

蕉風

十一月號

(第一九三期)



目錄

文藝沙龍

睜開眼睛看文藝問題.....	林丹(四)
商業價值.....	仰青(五)
少「出」多「創」.....	賴艾軍(七)

論文

馬來民間傳奇小說.....	疑雲(三四)
---------------	--------

小說

標本.....	張寒(八)
頭家的奇遇.....	上官豹(十八)
陳大嬌的煩惱.....	周少龍(二五)
弱點.....	秋朗(二九)
波瀾.....	丁丁(三九)

散文

二十六個秋天.....	蕭萌(十六)
石像的冥想.....	紫一思(四五)
憐憫.....	羽賓(四八)

詩

向晨星許願.....	陌上桑(十五)
黃昏還沒有來.....	艾文(四七)



蕉風月刊

第一九三期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號

Chao Foon Monthly

November, 1968.

KDN 3144.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四五三五一—七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局有限公司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編者的話

馬華文壇目前雖然荒涼，但仍不乏幽蘭芳草，有一些作者在惡劣的環境中不斷的勤奮寫作，他們的創作都具有相當的水準，與香港台灣的作品比較起來，一點也不遜色，然而，他們不但得不到應有的讚譽，甚至得不到應有的敬重。這實在是一個耐人思味的問題，也是一件令人感到痛心的事情！究其原因，不外兩點：第一，沒有人認真的去介紹本地作品；第二，不少讀者對本地作品有成見。編者深深的希望這兩個結，能有人去打開它們。

張寒先生的「標本」可說他是近年來的最佳作品，這樣的短篇拿去和港台的作品比較，我們是一點也不會感到臉紅的，但是，能有多少本地讀者會喜愛它呢？想起來，令人慨嘆。其實，和張寒先生相同處境的作者大有人在。

溫梓川先生的「文壇憶舊」開始把目標轉到馬華文壇了，這是十分可喜的。有關馬華文壇的歷史，向來只有極少數人在整理，據說因為資料有限，常有錯誤的地方。溫先生是文壇老將，許多馬華文壇往事都是他親身經歷的，現在，他願有系統的把有關資料提供出來，實在難得！

本刊發表的詩作依然很少，此事會引起若干讀者的關注。本刊收稿一向嚴格，我們儘可能把收到的好作品呈獻給讀者，而不會爲了討好某些人而去選刊某一類的作品，盼大家能有一個瞭解。

依藤先生近因工作忙碌，紅樓夢人物評論不得不暫停一期，他特來信向讀者致歉。

有些讀者提議，本刊雖已馬化，但有時仍不妨選刊一兩篇外國的名家作品，這個意見十分寶貴，我們願加考慮。

無題……………鄭秋花（五十）

馬來文學譯介

彭古魯的養女（上）……………耐寒譯（五一）

傳記文學

才氣橫溢的陳祖山……………溫梓川（二一）

打「會」……………黃潤岳（二七）

封面

花……………梅佳

定價：

零售（每冊）：馬幣三角 港幣六角

半年（六冊）：馬幣一元八角

全年（十二冊）：馬幣三元五角

長期訂戶之半年郵費包括在內。如須另寄者，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睜開眼睛看文藝問題

· 林丹 ·

最近，在本邦「華商報」的「文藝」副刊上看到一篇短論：「工農文藝問題」。作者膠工先生不但關懷馬華文壇，而且，也關懷工農文藝問題，他收集了很周全的資料，讓我們瞭解那些提倡工農文藝的人對工農文藝的主張。

「××」雜誌的編輯認為：「歷史已經肯定，我們的文藝是為人民大眾的，首先是為工農的，為工農而創作，為工農所利用的。」這意思是說，文藝的思潮，作品的價值，作家的創作過程，完全是個人化，自由化的，而是「為工農所利用的」。

「該編輯進一步認為『可以肯定，文藝工作者深入工農羣衆得越積極，他們的文藝為工農服務的効果則越好。』

「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認為，從這方面來解決文藝為工農服務的問題，只是一種治標之法，對此問題的治本之法應該是由工農羣衆奪取文藝控制權，以掌握文藝的命運。」

「我們認為，在文藝操在知識份子的手中的時候，文藝為工農服務的問題無論如何是無法澈底解決的，只有工農羣衆奪取了文藝控制權後，文藝才能真正地為工農服務，為工農所利用。」

「該雜誌編輯主張『文藝為工農服務的問題是不可能不在文藝範圍內應刃而解的，它從屬於工農的政治鬥爭問題，必須從政治方面去求根本解決。』

「××」雜誌出版了兩年多，於今年年初停刊，該雜誌自始至終，是主張文藝必須為工農服務的。從上面的這幾段文字中，我們清楚的看到在文藝為工農服務的主張下，文藝作者的地位是怎麼樣的：

第一、沒有個人的存在；

第二、沒有個人的自由；

第三、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

第四、工農奪取文藝控制權。

膠工先生一針見血的指出：「這是一種高明的想法。它企圖驅使知識份子作馬前卒、先驅者，在文藝上刺激工農起來奪權或造反，然後，一日成功了，便一一澈底清除知識份子的貢獻，工農控制了文藝，知識份子作家便被澈底掃蕩，作為歷史任務完成後不光榮的下場。」

膠工先生並非杞人憂天，因為這正是那些主張文藝為工農服務的原意（他們自己也說得很明白了）而且，我們從鄰近國家發生的事實得到了證明，我們熟悉的巴金、田漢、茅盾等著名作家都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的可憐犧牲者。

有一些馬華文藝作者很喜歡盲目的跟在人家背後搖旗吶喊；人家喊「新寫實主義」，他們跟着喊；人家喊「文藝為工農服務」，他們也跟着喊。他們很少會去弄清楚什麼是「新寫實主義」，什麼是「文藝為工農服務」，他們只願跟人吶喊，好像喊喊口號是很過癮的。能像膠工先生那樣追根問底的去研究「文藝為工農服務」的問題的，實在是太少了。

有一些馬華文藝作者很愛做鴛鴦，他們不是不瞭解「新寫實主義」或是「文藝為工農服務」的主張，也不是不明白它們的後果是怎麼樣，可是，他們却若無其事的裝作什麼也沒有看到，默默地一聲也不響。

馬華文壇上，喊口號提主張的似乎特別多，這些口號，這些主張，不但不能促進文壇的進步和蓬勃，反而有人說，馬華文壇今日如此荒涼凋零，它們應負最大的責任。所以，我們不要亂喊口號和主張，同時，若有人提出口號和主張時，我們必須採取審慎的態度，不能盲從，也不能沉默。

我深深的希望馬華文藝作者能關心文壇的動態，也能睜開眼睛去看文藝問題。假如我渾渾噩噩的生存下去，我們很可能失身成爲奴隸，甚至成爲政治野心家的犧牲品，陷阱四伏，我們不可不謹慎。

商業價值

· 仰青 ·

蕉風月刊的文藝沙龍有人指責文藝書刊上招登廣告的事，筆者頗不以爲然。且不管作者招登廣告的目的是什麼，筆者倒想對「文藝書刊招登廣告」這一問題來個討論。

幸而不幸，馬來西亞以華文作媒介來寫作的作家們，多數對「錢」很敏感，一有什麼牽涉到錢的時候，大家多有一種鄙視的態度。所以，一本文藝書刊，如果刊有廣告，這本文藝書刊的價值就大打了折扣，內容如何且不去管他了。

其實，每個人活在世上，第一要緊的還是肚皮。肚皮如果空空，牢騷就滿腹滿腔，有些很有天才，很有學識的作家學者，就因爲肚皮不飽，生活不安定，以致影响了他一生的成就。我想到的作家，中國

的有魯迅先生，如果他能够有一個安定的生活環境，我想他的成就一定不單只是他那些雜文吧，他應該在學術上有更大的成就。英國的浪漫作家哥羅列茲（Coleridge）如果不鬧窮，他定不會有Death in life的感覺，而說不定他的詩作就不會那麼的飄浮不定了。馬來西亞目前的作家們，賣文多不能糊飽肚子，於是職業作家少得很，多數都是把寫作當作一種副業或興趣，而不能全心全意的去創作一些偉大的作品了。

談一談錢吧！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錢本身並不會製造罪惡，製造罪惡的是使用錢的人類。在經濟學上來說，錢的發明，解決了人類日常生活中的不少問題。它最大的功能，就是當起交換的媒介來。錢便利人類互相交換所需的東西，沒有錢的發明，一篇作品寫出來，要是換米，不識字的農夫一定會嗤之以鼻吧。有了錢，可以向報刊換錢來買米，方便多了。

從經濟學家的觀點來說，凡是一件東西可以換錢，就是有商業價值。所以，作家投稿給報刊，換到的是稿費。把作品出單行本賣給讀者，換來的也是錢，有了錢就可以換米換油，肚子可以溫飽些。最起碼也是一種外快，給太太添件新衣，或給孩子買件玩具。王老五麼，可以請朋友大快朵頤一番。

所以，分折起來，在文藝書刊上刊登廣告，不過是一種多增加收入的方法而已，實在不應該有所疵議的，前此時蕉風主編（恕我得罪了，主編先生）曾自誇說蕉風從不刊登廣告。但主編先生沒有分析一下，一本雜誌單靠銷售本數來維持，吃苦的竟是作者們了。以蕉風來說，一本售三角，十本三元，一百本三十元，一千本三百元，一萬本三千元。（馬來西亞的文藝雜誌能售一萬本，應該算暢銷了。）三千元中扣印刷費，發行費用和代理折扣，扣七扣八外，付給作者的稿費就不得量入為出了。結果爬格子的朋友們只好概嘆文章值多少錢一斤了。如果招登一些廣告，稿費就可以希望提高些，外國人都講求實際，每本雜誌必刊廣告，所以像讀者文摘那樣，一篇短短的笑話，也可拿到一百元的稿費。文章值錢，作者就更賣力，作品好，銷路就廣，於是大家都不亦悅乎。

所以我說文藝書刊刊登廣告，無可厚非。我更提議蕉風不應保持傳統作風，為作者着想，應該招登廣告，增加收入，以便增加稿費。

本人是講求實際的。所以這篇文章如蒙主編先生刊登，撈到一點稿費，便可以給孩子買些玩具了。最近手頭緊，孩子要玩具，一元八角的也省了沒買，孩子可悶慌了。如果這篇文章能改變大家的傳統觀念，不認為在文藝書刊刊登廣告是不好的，作家多收入，心情愉快，作家產生偉大的作品來，或者也可說是本人這篇文章的「商業價值」，而值回主編先生付給本人稿費的價值吧！

少「出」多「創」！

· 賴艾軍 ·

據說我們的詩作者，即使創作的 ability 還很差，但是只要謀得個「路數」什麼的，堂而皇之地出它一本「詩集」，以後在詩壇上，便不乏「說話」的餘地了，在馬路上也有「昂首闊步」的資格了；按，到那時候，在這群長袖善舞的青年人心中：「我者，馬華現代詩人是也！」

近來，不少青年詩作者，紛紛急不及待地趕同一塊兒出版各自的「詩集」本子；這麼一來，目前的星馬詩壇看起來似乎顯得既熱鬧又蓬勃，不是麼？這麼多作者都在出詩集嘛！

這真是一個很惹人懷疑的問題，在這許多所謂「青年詩人」中的其中好幾位，我不禁要發問，他們明知自己的「東西」離水準還遠，爲什麼要那麼厚顏地出詩集？並且也那麼輕易地就贏得了「某些人」讚聲不絕的介紹？

正當這些「青年詩人」正在享受着某些人的讚揚的甜滋味的時候，老實說我不願在這沙龍陣中給他們當頭潑下冷水，掃人家的興，但是我總不能過份地違背自己的良心，也不能裝啞！所以我有話我仍是要說的。

前幾天在某報讀到一位姓楊的女作者介紹××的詩集的文章，無庸否認的，她那種近乎友情性質且毫無嚴肅態度可言的介紹方法，委實是太令人失望了！這類「一味捧」的例子，在本地來說，偏偏多的是，何止她一個呢！

說句良心話，我很懷疑××等人的作品是否稱得上是六十年代的現代詩？我並不想打算用怎樣苛刻的眼光去看××諸君的作品，不過像他們那一類仍屬于正在五四運動後的渣滓中掙扎的詩，如果也稱得上代表本地現代詩的話，也難怪吾友方翔君要搖頭大嘆馬華詩壇可以休矣！

本地詩壇存着一種不良的現象，就是作者們多愛出風頭，往往在還未把持好個人的創作水準之前，他們就急着想出詩集啦什麼的，結果讓粗糙的作品充斥了市面，間接使到外面人看到了反以爲本地的現代詩原來不過如此爾爾！

最後，讓我代表廣大讀者群向現代詩作者們說一句話：我們樂于見到結實的現代詩的詩集，而絕不是那種近乎套框填字，內容貧血的現代詩！

標本

■ ■ 張寒



未經雄木刻

雨並不大，白濛濛的，隨着風飄東飄西，飄南飄北，彷彿滿天空是麵粉，就不知道什麼時候能飄個乾淨，讓太陽出來。

幸虧有這個山洞，不然絮絮和我都得讓雨打風吹，這還是小事，要是絮絮的尼龍衣濕了雨，黏在身上，浮出肉色來，被別的學生看見，我這身為老師的可就，可就……噁！

「吳老師，這雨真可愛，是嗎？」絮絮望着我，閃動着眼睛，活像在課堂上發問。

「該早點停，我們好下山，天色晚，迷路了，就麻煩。」

真沒想到，身為華文教師，竟荒唐到和學生上山來捕蝴蝶製標本，我是男，她是女，咳！孤男寡女，被人撞着，誰肯相信我頭腦不歪，心不邪？當初怎麼答應絮絮的呢？也是雨天，飄着鵝毛雨，獨自在大禮堂望着雨景遐想，絮絮的聲音由身後傳來：

「吳老師，吳老師！」

「是妳？絮絮，怎麼放學這麼久，妳還逗留在學校？」

「我做數學習題，習題做完，雨就下了。你呢？」我望向校園，僅有的一棵柳樹，在雨中顯得分外

纖弱，似乎禁不住一隻小燕子的憩息，然而，卻是那麼使人悠然神往。

「你呢？吳老師，怎麼還沒回？」

「改完妳們的作文簿，就被困在這兒。」這時，我才發覺，有了雨水，柳樹更青翠。我望着絮絮，她似正在等待我告訴她什麼。我說：「妳的那篇『雨中寄簡』充滿感情，是抒情的佳作，可是寫得太癡，學生時代，應該戀愛的是書本，不是人！如果書沒讀好，就把太多感情灌注在一個人身上，會妨礙學業。」

絮絮咬着手指。

「妳的思想很成熟，」我繼續說：「在我們這間國民型中學，再找不出那一個可以和妳相比的人，包括對華文單字的意義的瞭解，妳却是獨一無二。」

絮絮仍舊咬着手指。

我望着雨，找不出什麼話來談。

「生物老師要我們製標本，」在雨聲單調的滴答了好一陣後，絮絮便開口說：「吳老師，你有興趣上山捕蝴蝶嗎？」

我搖着頭：「我寧願躲在書房背唐詩。」

「背：紅樓隔雨相望冷？」

「唔。」

「背：雨裏一聲忘我情？」

「絮絮，妳記性真好，我寫在黑板上的詩句妳都能背？」

「能背！」

「好學生！」

「吳老師，妳就答應好學生的一次要求吧！」

「妳們全班去？誰領隊？」

「我不告訴你，我只要你答應去！」絮絮望着我，笑着。

我點點頭，表示答應。可萬沒想到，原來是絮絮一個人，如果她當時有告訴我，我不會答應她，而此刻，也不必在這山洞避雨了。

「吳老師，你在想東西，是嗎？」

「唔，不，沒想什麼……」這雨爲什麼不早點停？老是長條麵似的掛滿空間，真够人心煩。我寧願上課，面對着圓睜雙眼或者張大嘴巴凝神聽講的學生，你彷彿剛打開書本，下課鐘又敲得噹噹響了。

「無聊！」我說。

「雨美得很吶！」絮絮說。

「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回家？」

「我喜歡雨天，冷冷的，不，是涼涼的，像放學回家洗了澡，渾身舒服？而且，那麼……下得那麼……那麼……未若柳絮因風起……吳老師，你不是在堂上告訴過我們，下雨天，唸這句詩，最有詩意嗎？」

「是的，最……最……最討厭！」

「最討厭？」

「我是說這場雨，要是一直下到天黑就糟糕了。」

「這是吉隆坡，怕什麼？又沒有老虎。」

「總不大好！」你想想，現在世風日下，人心不古，不久前，吉蘭丹的一位宗教教師竟敢非禮了兩位學生，而柔佛州也有一位教師鬧出非禮案，家長們對

我們這些傳道解惑的教師，恐怕沒有多大的信心。如果他們知道我這華文教師竟採製生物標本，而且單獨和一位女學生來，一定會懷疑我打什麼鬼主意……古人說：不知不罪。捫心自問，當初自己的確沒有壞心眼。我明知道，平時在堂上，絮絮對我彷彿有點特別的感情，可是自己就不敢向她多望一眼，因為這職位得來不容易，許多唸文學系的朋友，奔走得兩腿發麻，最後還是在家中翹起腳當哲學家。我呢！吉人天相，只寫了一封應徵信，就獲得這臨時教師的職位，就因為是臨時，什麼差錯都可以被解聘，那敢不像摸黑上廁所那麼小心？

「我一直以為妳們全班來，沒想到！」

「沒想到只我一個人！」絮絮接着說：「這句話，你對我說了四次，現在是第五次！」

「這場雨！」

「討厭是嗎？」絮絮指着一塊石頭對我說：「你常說：既來之，則安之，現在就先坐下休息一會吧！」

我坐在石塊上後，絮絮也跟着坐下來。

她把釘在紙板上的蝴蝶標本拿出來，那些蝴蝶，打過防腐劑，一隻隻張開僵硬的翅膀，有次序的排列着。

「美嗎？」絮絮指着問我。

「美！」我剛說完這個字，一陣斜風把雨絲潑了進來：「雨又大了些！」我說。

「你喜歡那幾隻，我送給你！」絮絮眼睛一動不動的望着我。

……吳老師，那些白兔是我帶到堂上來的，為什麼帶來？因為生物老師說下次要上解剖課……殺了可惜？……是的，我也喜歡小白兔，殺了實在可惜！白白的毛，紅紅的眼睛，長長的耳朵，唔！把牠的耳朵一提，牠就伸長着腳，睜着眼睛，乖乖的，吳老師，你要是喜歡，我就送二隻給你……

「謝謝妳，絮絮，我對兔子，不，我是說我對蝴蝶標本沒有興趣，妳留着交給生物老師，這場雨……」

緊接着閃電之後，雷聲轟轟……

「吳老師，你一直逃避我！」絮絮說完，咬着嘴唇，那張臉孔，突然像此刻的天空，陰沉沉的。

「絮絮……」

「我知道，我是學生，你是老師，你的學問比我高，經歷比我多，我不配你！」

「絮絮，我……」

「我最喜歡上你的課，最喜歡聽你的聲音，也最喜歡看你教得滿頭大汗的表情……」

這是一片原始森林。高大的喬木，綿互數里；低矮的灌木，遍佈大地，風來了，牠們餐風，雨降了，牠們沐雨。牠們自由的生，自由的長，自由的呼吸。像剛才晴天時，你可以嗅到野花吐露芳香，你可以看見蝴蝶翩翩飛舞。是的，那些蝴蝶，色彩多麼鮮明，形狀多麼美麗，有大的，有小的，有單獨的，有成羣的，由這棵野花飛到那棵野花，又由那棵野花飛回這棵野花，大自然是屬於牠們的，原始森林是牠們的家，為什麼我們要用那象徵死亡的白網追逐牠們，為什麼

麼要將牠們注射防腐劑製成標本？

「絮絮，妳喜歡標本？我是說做蝴蝶標本，妳喜歡嗎？」

「喜歡！像喜歡和你在一起一樣。老師，你還記得上個月賽球的事嗎？」

「什麼事？」

「教師隊和女生校隊代表打籃球的事。」

「我記得，妳把我的眼鏡撞跌，還抱着我一起滾到場外去，惹得全場大笑。」

「我是故意的。」

「爲什麼？」

「平時上課，你老是那麼道貌岸然，整天就是孔子曰孟子曰，我討厭！」

「妳是希望老師整天和妳打哈哈？」

「該笑的地方總該張着嘴。」

「平時上課，有的學生看武俠小說，有的學生兩眼望着空虛，有的打瞌睡，有的談話，難道看了不難過？上課遲到，沒有下課就先收起書本，難道看了不難過？作文偷抄，週記也偷抄，考試就偷看，難道看了不難過？本身是華人，寫不出幾句通順的句子，真令人感到悲哀，妳想想，有那一個英國人不喜歡英文，有那一個法國人不喜歡法文？可是，偏偏有那麼多華人不喜歡華文，真令人傷心！只有妳，還能寫出比較通順的文章，還有個華人的樣子，還不會愧對自己的祖先。」

「可是，平時你對我也不是那麼道貌岸然，你從來

不跟我多說一句話，是嗎？老師！」

「——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絮絮，我早就發現她有一股特有的氣質，眉宇間充滿開朗。寫起文章，乾淨俐落，絕不拖泥帶水，也絕不無病呻吟。她和你說話，總會使你渾身舒服，可是，當着別的學生面前，我從不敢和她多說一句，也不敢多看她一眼。」

「有時，我問你問題，你也如像不大高興回答似的，是嗎？老師！」

「——真是冤枉！我自己也發覺到，單獨向絮絮解釋問題，總有點不自在，所以解得很草率，什麼原因？難道是心理的自然反應？對的！你越愛那個人，便越想接近那個人，接近那個人了，卻又慌張失措，我大概就是這種心理罷！荒唐！真荒唐，難道我心裏早已愛上她？」

「老師！」

「唔。」

「老師！」

「唔。」

「老師！」

「什麼事？」

「老師！」

「什麼事？絮絮！」

「老師！你……你爲什麼只是應我不看我？我又不是老虎又不是狐狸精又不是野女人，你爲什麼只是應我不看我一眼也不回答我問題？難道你真的到現在都不知道我心裏多麼愛你？難道難道……難道你一直

「爲我在寫文章在和你開玩笑？」

「絮絮，絮絮，亦靜一靜，亦太激動了，妳看，我現在不是看着妳嗎？」

絮絮低着頭，用手帕揩着眼睛。

雨打在石上，劈拍拍劈拍拍的響。

我望向雨中，只覺得一片空濛，彷彿雨絲織就一幅大網，把我罩住。蝴蝶呢？沒有下雨前，到處都是蝴蝶？那時，我可以舉高網，在蝶羣中自由的、慢慢的選擇。蝴蝶呢？是怕雨打濕翅膀，躲到岩洞縫隙去了？還是怕我逮捕，飛向別處去了？蝴蝶呢？

絮絮的尼龍衣，像蝶翅，太單薄了，她多像那隻紙版上的標本蝴蝶，色彩鮮艷。奇怪，爲什麼越看她越美？這是一隻很特出的蝴蝶，打了防腐劑，可以不怕牠亂飛。平時在學校，從沒注意到她的思想這麼成熟，人家說和熱帶有關係，大概不錯！不錯，熱帶的蝴蝶，色彩要比別處鮮艷，不久前，一位外國的生物學家特地來馬來亞捕蝴蝶，據說就因爲這裏的蝴蝶太可愛！的確，絮絮是一個可愛的學生，糟糕的是我卻身爲她的老師，在這裏，人們最瞧不起教師，認爲教師沒有發達的一天，可是，卻對教師要求最嚴格。人們總是對蝴蝶存有偏見，什麼狂蜂浪蝶，浪蝶就不是好字眼，而當要製標本時，又到處尋求了。

「絮絮，快別哭了！下雨天，容易着涼。」我伸過手，想扳起她的臉，可是，還沒有碰到她的臉，已經縮了回來。

「老師，」絮絮仰起臉，望着我說：「我……我

……你會笑我嗎？」

我搖着頭，我不知道該說什麼話。我覺得雨天突然使天氣變得涼爽，使人心情愉快，也使感情起了變化。長長的雨絲，由半空落到地上，像白綫似的，把空閒縮短，也把我拉向絮絮的身邊。絮絮那雙眼睛，流露出來的神情，不就告訴了我，她要得到的東西麼？

我不敢再看她。我把視線投向那蝴蝶標本。記得小時候住在鄉下，有一年來了一班木偶戲，觀眾連我在內只有三個人，台上吹吹打打的一直演下去，我受不了那單調的鼓聲和那令人腸斷的二胡聲，便溜到後台，看師傅全神灌注在木偶上，他目不斜視，也不前看，就是一味抽動着線，木偶便一直表演到完場。我問他觀眾少會不會影響演出？他說當然會，不過如果不把觀眾的存在當作一回事，心情便不會受影響。我能像木偶師傅嗎？能把絮絮的存在當作一回事嗎？標本，蝴蝶標本，不能濕水，濕水會腐爛。絮絮的頭髮烏亮烏亮的。學校管教不嚴，男學生留長髮，穿窄褲，難看極了。絮絮的頭髮卻不難看，我相信如果留長髮，會更好看。把蝴蝶製成標本，是一件殘忍的事，剝奪了牠的自由和生命，的確是殘忍的事。我就沒看過絮絮塗口紅，也沒看過他穿高跟鞋，如果走起路來，左右擺動，一定令人注目。就不知道她穿迷妳裙好不好看？明天第二節是她那班的課。對！今晚該爲她寫一首古詩，就寫七絕吧！不知道有沒有學生追她？相信一定有！無聊，怎麼想起這問題來了？

「絮絮！」

「唔。」

「絮絮！」

「唔。」

「絮絮！」

「什麼事？」

「絮絮！」

「什麼事？老師！」

「絮絮，妳……妳穿的衣服這麼薄，會冷嗎？」

「冷哦！」

「怎辦？雨又不停，天又快黑了。」

「我們再等一會，你看！有一兩隻燕子在飛，雨就快停了。」

「但願不在這裏過夜！」我說。

「老師，你為什麼不坐到我身邊來？」

為什麼？對，為什麼？在大自然裡，在雨聲瀟瀟中，沒有人會過問我們的關係，像沒有人會詢問那些蝴蝶標本的關係一樣。我不是渴望和她坐在一起嗎？

我搬一塊石頭，依着她坐下。

突然，我覺得有點不自在，像第一次出現在講台上一樣。在我身邊的不是別人，是我的學生，我會板着臉孔向她灌輸學問，也會向她說明做人的大道理。我要她潔身自愛，不受頹廢風氣影響，尤其不要隨便的和男人單獨相處，因為男女間的許多悲劇，都是兩人相處時，一時情感衝動而造成的。現在，我竟和她在這山洞中並肩而坐，想起自己說過的話，我的臉便滾燙起來。

「老師，你在堂上為什麼那麼嚴肅？」

「嚴肅？」

「嗯，我喜歡上你的課，可是不喜歡你背誦孔子曰時的表情。」

「妳以為我該笑？」

「至少該輕鬆一點！」

因為到現在為止，同學們的印象中，你是道學家。」

「道學家沒有什麼不好，我們做教員的，本來應該道學一點，如果舉止輕浮，就要惹人笑話，只有言行一致，可以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煩惱，妳說是嗎？」

「所以，你像論語所說的一樣：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是的，我這樣教妳們，也一直希望自己能做到這樣。」

絮絮的身體，向我輕輕的靠過來，我感覺到有一股清涼一直沁入心底……我今年三十歲，連一個女朋友也沒有。大學時代，曾私戀同系的一位系花，鼓足勇氣寫了一封信和一首情詩寄給她，天啊！她竟在班上朗誦，使我恨透了女人……沒想到女人的皮膚竟這麼滑嫩，你碰着她，就像嘴裏吃着新鮮的水豆腐那種感覺。我也輕輕的把身體的重心移動。

「冷嗎？絮絮。」

「冷哦！」

我的視線停留在她的尼龍衣上。我一斜視，竟望見她的內衣。我的血好像都往腦裏衝，於是，我隔不上二秒鐘，眼睛便轉動一次，我總覺得那裏太神秘，

太使人遐想。……在課餘時，我常愛溜進戲院，看一些所謂新潮派的日本片，每當女主角半裸着出現，我便眼睛睜得特別大，精神特別旺盛，什麼疲勞都忘得一乾二淨，等到晚上躺在牀上，還可以回味它一二小時……

「很冷，是嗎？絮絮！」

「冷哦！」

「妳的衣服太薄！」

「我沒想到會下雨嘛！出門時，媽就囑嘛：穿這麼薄的衣服，連內衣都看到，真不像話！我告訴她，是和先生出門。她又問：先生可靠嗎？我說：是正人君子。她才不再囑嘛。老師，我這衣服美嗎？」

「美！很美！」

「你喜歡？」

「我……」

「說嘛！有什麼關係？」

「我喜歡！」

「雨，很有詩意的下着。」

「你知道我的『雨中寄簡』寫給誰？」

我搖頭。

「你！老師！」

「我？」

「唔！老師，你明知我愛你，明知我對你有了感情，可是爲什麼你一直裝聾作啞？」

「我……」

「我會爲你失眠！」

「是嗎？」

「也會嘗到單戀的痛苦！」

「是嗎？」

「老師，告訴我，你愛我！」

「絮絮，我……」

「說，老師，說你愛我！」

「我愛妳，絮絮，我愛妳！」

我伸過手，把絮絮攬在懷裏。我把臉埋在她的長

髮上，我覺得一陣溫暖湧上心頭。

「絮絮，告訴我，你愛我！」

「我愛你！吳老師，我愛你，老師！」

我讓她坐正身體，我望着她的臉說：「你真美！」

「你現在發覺了嗎？」

「唔！」

「而且，妳很成熟！」我說。

除了雨聲，沒有別的聲音，這裏出奇的寧靜，也出奇的和諧。我由絮絮的臉望到她的嘴唇，也許是冷的關係，她咬着嘴唇。

我趁她沒有注意，又把她攬在懷裏。這一次，我

學着電影上的調情鏡頭，我吻了她，我的學生，絮絮！

「絮絮！我愛妳，我愛妳啊！……」

天空劃過閃電，雷聲響了起來。

絮絮把我的身體一推，緊接着雷聲之後，站了起來。

「吳老師，當我真正愛你時，你却板着臉孔，裝出道學家的樣子。我差點就以爲你是正人君子。可是

現在我全明白了，你是假道學，你是偽君子。你教我們非禮勿視，可是你身為師表，卻不斷的望着我的胸部；你教我非禮勿聽，你卻要我告訴我愛你；你教我非禮勿言，你卻講了許多鬼話；你教我非禮勿動，你卻先動起手，動起嘴來了！你沒有得到我的同意，竟吻我，你配為人師表嗎？你……

我也跟着站起來，我摸不清這是怎麼一回事：「絮絮，妳……妳怎麼啦！妳不是演戲罷？」我問道。

「我是演戲！由邀你上山捕蝴蝶向你表示愛情都是演戲，都是我事先的安排，而雨天卻幫助我把戲演的更逼真。告訴你，我已有了男朋友。明天，我會把這事告訴男朋友，也告訴全班的同學……」

「絮絮，妳不能這樣做，妳……」

「爲什麼不能？你敢做，我便敢講！」

「妳……」

「我認識了你，認識了真正的你！再見吧！」絮絮說完，便衝向雨中。

我望着她消失在雨中。

山洞裏，只剩下我一個人。我不想冒雨追絮絮，她的目的已經達到，她不會再聽我的解釋了。

於是，我大聲的對雨說：「雨啦！我真的是帶着善意而來，我沒有絲毫邪念！」

雨，「知道了，知道了」的下着。

我環視這會發生事情的山洞，卻完全沒有發生過事情的痕跡。

那些標本，仍舊釘在紙板上。

我抽出筆，在最後一隻蝴蝶標本旁邊，寫下我的姓名……

向晨星許願

陌上桑

那一夜 營火也抖擻的一夜

風不呼嘯 荒山不吼叫

神龜香爐冥紙碎屍在野廟

阿門 修士們 十字怎合不攏

雲外方山客喲 喚醒苦海夢中人

敲着沉重的暮鼓 馱滿包袱

額頭冒汗 脚趾出血 脊椎骨麻木

攝氏零點零度以下 趕路啊趕路

且伸展最後一次臂彎 擁吻霞光

擁吻大地 擁吻熱與力 擁吻一切

拉滿繆斯之弓 抓緊維納斯之箭

快獵回季侯鳥 獵回南方的帆影

馳騁在熱帶草原上 像一匹野馬

我不再回首 前塵已逝

深深的足印已蝕 趕路啊趕路

我奔向有綠洲有朝陽的遠方



二十六個秋天

。蕭萌。

生命裡的第一個秋天，是一個沒有陽光、沒有溫暖的秋天。陽光不知爲什麼忘了把溫暖送到地球來，因此地球是冷的，人的血是冷的，還有很多很多的東西都是冷的。

那是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生命的樂章譜下序曲。當然，緊接下來的應該是一部又一部的組曲。而這些組曲在彈奏着，沒有休止符，但指揮棒却是孤獨的、凝滯的、憂鬱的。

常常這樣想：應該換一換樂章的調子了，應該換一換樂章的速度了；不要老是這樣孤獨，不要老是這樣凝滯和憂鬱！心裡常常這樣想，這樣說，這樣呼喊。但是，什麼都還是沒有改變！二十六個秋天就這樣渡過，很孤獨、很凝滯、很憂鬱！

什麼時候開始有記憶？不曉得了。在記憶裡，一顆還是很幼小很幼小的心靈，就那麼敏感地觸覺到四周太冷落、太淒涼，也因此太沉悶、太憂鬱了。

誰說過：第一個印象也就是最後一個印象。不然，爲什麼這些最初的感覺就一直感染着我？二十六年來，總是那麼深深、濃濃；解不開的深深，化不開的濃濃，太低沉了的情緒。

媽媽說，生命一開始，我就與病魔糾纏掙扎。當時的感覺是怎樣的呢？爲什麼連一點印象都沒有？是不是一開始就對這世界感覺麻木？不！我又何曾如此呢？不然，二十六年來，就不會老是化解不開那些沉悶和憂鬱！我常常這樣想，只要我能多少麻木一點，我一定很快樂，至少要比現在的自己快樂十倍，百倍，千倍！

我一直都在用自己的意志和毅力去選擇自己的道路，雖然我沒有權利選擇出身在一個比較優裕的環境。爸爸媽媽都那麼愛我。但也許是我們太窮了，使我沒有剩餘的思想去想到爸爸媽媽對我的愛。不是麼？從很小很小的

年紀開始，我小小的腦袋（雖然好多人都羨慕我有一個比較大的腦袋）裡就要裝下超出容量的東西。怎樣裝下？我就不曉得了。我們凡人解不開的問題，數學家用抽象的理論都具體地解出來了；但，數學家也還是凡人啊！只是，既然要裝下超出容量的東西，腦筋的彈性總要達到飽和狀態的；一天天只想着窮，窮就愁，愁就什麼都沒有心思去想了。

七歲上學的時候，就繳不起學費，那裡不曉得爲窮而愁？誰說孩子是天真活潑、無憂無愁的？說這話的人一定沒有想到我，一定沒有想到許多比我更不像孩子的孩子。不管你窮，日月星辰照樣運轉，花開葉落照樣新陳代謝。曾經聽過一位馬大畢業並且考獲甲等榮譽學位的小姐這樣幼稚的說：「孩子總會長大的，無論如何！」我想，她的榮譽學位實在淺薄得可憐！不過，隨着年事徒增，背負着的沉悶和憂鬱也就更重了。

大概是自己感觸得太多，思想得太多，而想通得太少，十七歲那年就學會了寫牢騷、寫苦悶、寫希望。十七歲的小毛頭，在方格子裡所表現的竟比中年人還要低沉和蒼老的情緒，現在想起來大概真覺得太不值得。十八歲那年，高中畢業了。很彷徨。其實，唸完高中，可真不容易。幸虧自己在校成績一向不俗，雖然很窮，却靠獎學金去走過那幾年的風雨路。但高中畢業了又何去何從？又何去何從？那裡不徬徨？這一段時間，有很多希望，都不敢妄想；有很多憧憬，只增加更多的迷失！

四個月的失業滋味，真够消受！很多同學，書一向沒有比我唸得好，却升學的升學，就業的也捷足先登，想多了就更氣餒！畢竟沒有猜錯，生活欺騙人！

後來到過兩個窮鄉僻壤去當了臨時教師。在第一個村落，生活蠻寫意。只是臨時教師是皮球。在第二個山鎮，生活很不愉快，把我弄病了。不久就走了。我總覺得生活如果不愉快，比窮更沒意思，還是選擇窮好了。在雲南園，我有一年有生以來最豐富的生活。但不久我就離開了，也是因爲窮。

在師範學院的兩年，雖然能考取一張專業文憑，不愁衣食了，但我始終覺得是在那裡浪費青春。師範畢業後，在中學裡執教，不覺又過了兩年多。時間太無情，從中學畢業到今天，已經隔了七八年，也不知道這些日子來自己在做些什麼？更不相信自己已經走進生命裡的第二十六個秋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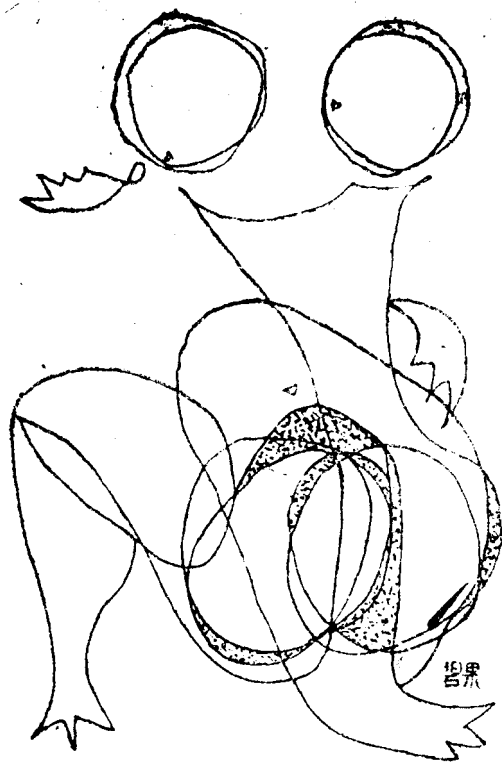
今年，到底有機會進馬大來唸書了。以前，在班上，自己總是年紀最小，坐在最前排的「乖學生」。現在有時連坐在前排的勇氣都沒有了。真的，我的第一批學生，如果爭氣，今年也該進大學了吧！

頭髮儘管還沒有斑白，心情却蒼老得太多。不過，老是歎氣，畢竟是傻瓜！我現在也學會了不去歎氣。

一向就習慣了默默生活，現在更需要默默生活。我會說：這些年來，我比很多人都活得痛苦和堅強；今後我就要比很多人都活得幸福和有信心！走過二十六個秋天，不是太短的旅途！未來的生命，要好好珍惜呵！

頭家的奇遇

■ 上官約



最近幾個晚上，當大家都放工離去時，頭家却留我在店裡同他談天。

他的太太出國旅行去了，兩個兒子在外埠讀書，而這間雜貨舖請伙計一向是供膳不供宿的，店樓上只住着頭家夫婦，這幾個晚上，當大夥兒離去時，店裡只有他一個人了。

頭家年紀剛五十，一個老實錙銖比較的生意人，平日謹言慎行，道貌岸然的，但極欣賞我講話「詼諧」，偶爾也和我講笑話，表現一下他的幽默感。

那天晚上，我正準備離去時，我說：「頭家娘出國吃風，你一個人寂寞，要不要出街走走？我陪你。」

「我不想出去，」他搖搖頭，說：「我要看店。」
「不是看店，」我幽他一默：「是待嫁關中。」
他笑了，說：「那你就不要走。」

那夜，我同他談得很投機。
隔天，甚至一連幾個晚上他都留我在店裡。

同頭家談天，對我是有好處的，因為他商場經驗豐富，而我未來大志正準備向這方面發展。他告訴我許多做生意的秘訣：不貪安逸，事事躬親，「講信用」、「大膽心細」、「克儉克勤」。然後由「小富」

而「大富」，這是他的經驗之談，講得頭頭是道，如數家珍，在學校裡是學不到的，我相信他的話，因為他是一個成功的生意人。

當然，萬事起頭難，人有幸也有不幸，他的開始是新太太給他五千塊錢做起。

二十多年的事啦！

提起太太，感激之情油然而生，他說：「我的老婆真够眼光，五千塊錢是他的嫁粧，她說，拿去做生意吧，放在我身邊還是五千塊。」

談生意經，談他老婆，這個老實人的生活經驗似乎是多方面的，他也談別的女人。

他承認，自從有了妻室，他不會做過非份之想，從沒有怪誕荒唐的念頭，雖然生意賺錢，雖然大家都高唱歌舞昇平，講究吃喝玩樂，但他不作興這套，永遠過着正常生活，如非出門不可的話，他總是足不出戶。

「但人是奇怪的東西，」他說：「我最近却蒙上一個大污點。」

「污點？」我詫異地說。

「是的，說起來有一段古。」他表情嚴肅地：「對我來說是一段奇遇。」

「可以說嗎？」

「不要告訴別人，不要告訴我太太。」慎重其事地。

「你說好了。」

「事情是這樣的，」好像骨梗在喉，不吐不快似

地，他這樣開始了他的「古」——

一天晚上，我去參加朋友結婚喜筵，酒會散時，朋友拉我上車要送我回家，誰知上了車跑了一段路，車上幾個朋友忽然改變主意，說是要去按摩院，我不想去，但他們不肯放我下車，我雖然不高興，却無可奈何。

那種地方我還是第一次光臨，那裡無非是酒和女人，吵吵鬧鬧的，真沒意義。女人一窩蜂似地來了，把我們幾個團團圍住，遞香巾，問「先生愛飲七嘢？」，然後嚷着去「揸骨」。

他們都很客氣，你推我讓的，一致推在我身上，我是門外漢，而且人地生疏，鬼知道「揸骨」是甚麼玩藝，我謝絕，而且準備「鬆人」，但他們有意作弄我，不讓我走，其實，我連皮包骨不過九十多磅，要跑也跑不了，正在拉拉扯扯的時候，不曉得那一個傢伙忽然一手抱着我這個身輕如燕的身軀，弄進房裡的床上。

女人跟着進來了，情形十分尷尬，我想跑，這個富有情趣的女人說我沒有男人氣概，這句話把我屈服了。

其實，「揸骨」不過如此這般，先從頭額敲起，然後從手到腳，從胸到背，不停地揉、磨、搥、打。

我偷眼望她，她漂亮、年青、富有濃厚的青春氣息。

當她搔着我的癢處，我忍不住要笑，她也笑，我們就這樣由陌生而熟稔。

雖然回家骨頭痛了幾天，但我却從那天開始，偷偷摸摸地，三天兩頭就去找她。

爲甚麼要找她？五十歲的人了，不應該那麼老天真。如果不是「鬼使神推」，那就是她的可憐的身世使我對她同情。

她告訴我，父親死了，母親年老多病，家裡還有半打弟妹，她很小就出外工作，賺錢養家。不幸愛了一個小白臉，和他同居後才知道他是個不務正業、靠女人吃飯的男人。他強迫她到按摩院工作，賺錢給他吃喝，這個人是不好惹的，她真的沒有辦法。

最近，她同他鬧翻了，因爲常常向她要錢，沒有錢給他就喊打喊殺，極盡恐嚇之能事，使她不勝其煩，因此鬧得不歡而散，爲了避免麻煩，她同老闆娘借了二千塊錢給他，雙方講義氣；此後一刀兩段，各走各路。

男人打發走了，但還有「手尾」，兩千塊的債是要還的。

她向我借錢，一千五百元就够了，她手頭正有五百元，還了債，此後就是自由身，甚麼工不好做？有了錢，她一定如數奉還。

她說得很誠懇、真摯，而且流了許多眼水，編造的故事是容易流淚的，我完全相信她，我開一張現款支票給她。真的，我是基于「爲善最樂」的原則，一心想幫助她。

過幾天，我去看她，她不在，老闆娘說她同一個男人走了。她的不告而別使我若有所失，我說：「怎

麼這樣快就走了？聽說她欠妳的錢。」

「不多，還了才走。」

「但她向我借千多塊錢。」

「先生，你真慷慨。」

「她會不會回來？」

「除非是奇蹟。」

「如果她找別的事做，我算是做一件善事。」

「我也但願如此，可是先生，老實人太少了！尤其是像我們這種聲色犬馬的地方，女孩子也不一定靠得住，最靠得住的是自己的——」

頭家說到這裡，忽然故意停頓下來，要我倒一杯茶給他，茶端來了，他呷了一口，然後慢條斯道：「那個世故的老闆娘說：『最靠得住的是自己的老婆，所以我給錢她出國旅行。』」

黃 崖 著

仙 夢

(長篇小說)

在一個喜愛幻想的少女的心中，愛情是世界上最美麗的東西。

但是幻想是幻想，現實是現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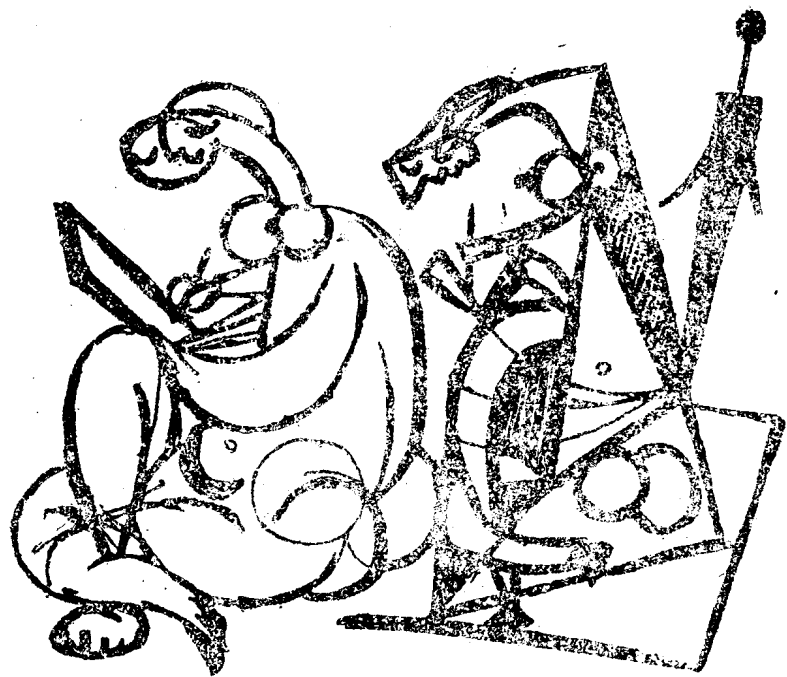
究竟在幻想與現實之間，愛情有沒有分別？請看這本小說。

出版者：新文化事業公司

才氣橫溢的陳祖山

■ 溫梓川

文壇憶舊



一九三六年秋，板城的「板城新報」副刊忽然出現了一個異常活躍的文藝工作者，每天都幾乎可以看到他署名「混蛋壳子」的雜文出現。他的文筆尖刻，頗近似魯迅的作風；同時又有另一位專寫散文的作者，筆調却十分酷郁達夫。他也寫小說，和郁達夫的作品相形之下，幾可亂真。他的多產比之「混蛋壳子」也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就是署名「拉因」的梅縣人梁浩然。他在板城時中學校教書；人也相當頹廢，生活形態與意識形態，簡直就是郁達夫的翻版。他和「混蛋壳子」的感情很好，每天課餘時候，總是混在一起，談笑風生。我起初是由于文字因緣而致和他們認識，後來却成了無話不談的很相得的摯友，因此我才知道「混蛋壳子」的原名叫「陳克梅」；他也是廣東梅縣人，原來是上海吳淞中國公學的文科學生。據他自己說，他在中國公學並沒唸完便離開了。他在上海唸書的時候，生活多姿多彩，聲色犬馬，吃喝嫖賭，無一不好，因此錢也花得相當可觀。他的父親是板城的一位很賺了錢的殷商，會滙了一筆鉅款給他，囑他回梅縣鄉下去買田造大屋，以備晚年渡日之用。他不但沒有給他老人家如願以償，反而把那筆錢花天酒地，玩得一乾二淨；因此也弄得父子間的感情，非常惡劣，大有積不相能，形同水火之勢。他南

返後，因為賦閒在家，精神上覺得非常痛苦，所以天天寫些雜文，發發牢騷，以洩胸中的塊壘；他有時甚至在文章裡公開說他「在家中作客」，他對他的父親不但沒有一句好話，簡直就是直指他父親是個小奸商；他在文章裡說他的父親，如果在鄉間，一定是土豪；在城鎮裡則是劣紳。諸如此類的冷嘲熱諷，也是司空見慣的。因此他的筆名「混蛋壳子」，據說便是這樣想出來的。他最欽敬魯迅，最欣賞高爾基的作品；尤其是對托爾斯泰晚年將土地財產分贈貧農的行爲，也最贊揚。他在上海的後期，所往還的文人，也多屬「普羅」作家之輩，如沈端先、錢杏邨、孟超、蒲風、黃藥眠、彭康、盧森堡、龔冰廬和馮憲章等人。他不懂英文，也不懂日文，却喜歡高爾基。他對俄國文學作品的中譯本，幾乎全部讀完。從他所寫的小說也可以看出他受高爾基的影響最深。他的爲人却很隨和，好像對於一切都淡然漠然與無所謂，但他對文藝上的諸般問題，却顯得個性很強，很偏執；和人家爭辯起來，決不肯示弱，也絕不肯讓步。他和梁浩然爭辯得最多，也最熱烈，常常弄到面紅耳赤，不歡而散。可是第二天就又要若無其事，談笑風生如舊。他的個子並不軒昂，面孔瘦削，濃眉大眼；如果是女人，一定是屬於魁九夫之相。他的衣著很整齊，風度翩翩，一表斯文，全無「混蛋」的意味，看樣子倒是一個十足的紳士。他和我從來也沒有爲了什麼問題而爭辯，所以他常常當面說我是藥中的甘草。不過，有一次我對他說，寫雜文是得不償失的工作，我認爲魯迅如果不寫那些雜文，在文學上的成就和貢獻，一定更大；至少他的中國文學史決不致不能完成。我對他的看法也是如此，我希望他多寫一些小說。過了幾天，他果然給我送來了兩篇長達二三萬字的短篇小說，希望我給他仔細看看，指出疵點。後來我給他表示了我的意見，他都一一接受了。過了兩天，他就又送來了一篇散文給我主編的「板城新報」副刊「碧野」上發表，他的署名又是「混蛋壳子」。我認爲他這篇散文「農村小景」，寫得很細膩很美，用了一個跡近開玩笑的筆名是不應該的，寫作態度既然那麼嚴肅，取用筆名也應該嚴肅，才能相得益彰，同時我主張他另用一個像樣的筆名。他說他想不到有什麼適當的筆名，希望我給他取一個；因此，我想起過去他曾告訴過我，他來板城之前，曾在蘇門答臘棉蘭蘇東中學教過書，和一個叫「琳」的女學生鬧戀愛而同居，致冒犯了當地守舊的人們的指謫，而離開棉蘭到板城來的往事，我給他取了個「陳維琳」的筆名，他很喜歡，就決定採用了。從此他就揚棄了「混蛋壳子」的筆名，不再用了。同時我還主張將他這篇文章，代他寄給星洲日報的副刊編輯林建倉，讓多一些讀者共賞，他也同意了。結果文章登出來後，却招惹了一場是非。有些作者認爲他這篇散文把中國的農村美化了。有人又指謫他說國難當前，還寫這些吟風弄月式的文章，無異是喪心病狂。他想寫些強硬的答辯文章，我認爲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況且芸芸的讀者群中，見仁見智，見解各異，我們怎樣能強他人的看法和自己的想法配合呢？與其浪費時間筆墨去答辯，倒不如多寫些創作出來更佳。他接受了我的意見，後來便陸續寫了不少散文和小說，

甚至詩篇都有。因為產生的作品一多，則需要多用三兩個筆名，他希望我給多取兩個名字，而我覺得最奇怪的，便是他創作的小說人物，所用的名字都是恰如其分的，但却不擅取用筆名。於是我給他取了「陳祖山」和「歐陽健」二個筆名；寫散文用「陳維琳」，寫小說則用「歐陽健」，至于寫論文和詩篇則用「陳祖山」。

當他用歐陽健的筆名寫的那篇「波希金號的沉沒」，在星洲日報的「晨星」副刊發表後不久，他就又花了不少的精神和時間，重新修改一番，將原來五千多字的短篇，改寫成爲近三萬字的中篇小說，改名「沉船」，寄給遠在上海的一個當時的流行作家某氏，託他介紹到雜誌上去發表。小說终于在姚蘇鳳主編的「萬象」雜誌上登出來了，可是名字却給那位有一橫光利一第X」之稱的某氏冒認了去。他雖則非常氣忿，想寫一篇文章將內幕揭穿，可是後來氣平了，認爲文章既爲可以在上海的大雜誌上發表，畢竟沒有耗費心血白寫，也就自我安慰一番算了。後來還陸續寫了幾篇字數一二萬字的短篇小說，都先後給那位「橫光利一第X」冒名頂替，在「文學」，「現代」，「申報月刊」和「東方雜誌」等刊物發表了。

抗戰爆發後，他先後用陳祖山的筆名寫了不少有關抗戰文藝，以及國防文學諸般問題的文章，他也寫了好幾篇長詩，其中最最有分量的，便是歌頌平型關之役的「平型關」。他同時還寫過不少文藝批評。在這期間，小說創作却不會寫過一篇；直到郁達夫南來，在星洲日報編副刊時，他才寫過一篇關於日本間諜之類的小說。我還記得當年我出版的一部短篇小說集「美麗的謊」，頗遭左傾的蝦兵蟹將一窩風的冷嘲熱諷，對於作品的瑕瑜，却說不出所以然來，只是一味說些題外話，作人身攻擊，運用一些尖酸刻薄的名詞，諸如「北馬才子」咯，「馬華第一流作家」咯，「在上海登龍成名的作家」咯，不一而足。說穿了也不過是自己拿不出作品來，內心起了酸素作用而已。但在這期間，只有他和郁達夫先後寫了爲我抱不平的文章，尤其是他自己拿不出作品來，內心公正，並且不但不指出瑕瑜，還加以分析，使我暗地裡非常佩服他的見解。

正當他忙於寫作的時候，他那位和他同居的太太「琳」，也迢迢地從棉蘭到了板城。後來由于我的推荐，他夫婦倆都到金寶去教書了，而他寫文藝批評最起勁的時候，也是在金寶教書時的事。後來日軍南侵，他夫婦倆和我失去了聯絡，一直沒有聽到他們的消息。等到勝利到來，他夫妻攜子回到板城來。我這時才知道他在日軍佔領東南亞三年八個月時期，他夫婦倆逃到爪哇去避難，好容易才捱過了這場苦難，苟全生命于亂世。

和平初期，學校都先後復辦了，師資非常缺乏，他的太太進了一家教會辦的女子小學教書，他則由我介紹到鍾靈中學去。他在課餘之暇，便整理他的舊作，編了一部分量不少的短篇小說集。希望我給他介紹到上海去出版，他說過也就算了，書稿並沒有交給我。不過這時期，國內局勢並不樂觀，內戰也發生了。上海的出版商大多數都抱着觀望態度，不敢出版新書。我還記得當時趙景深和郁達夫的兒子陽春，曾來函徵求達夫的遺作，

以便編印全集，我如命寄去了大部分達夫的遺稿；「郁達夫全集」雖然編輯完竣，版子也排好了，却終因戰亂而印不出來。幸而我還保留了達夫遺稿的副本，這便成了後來我編印的那部「郁達夫南遊記」的原稿。

迨到大陸變色後的第二年，我這個不滿現實，充滿了幻想的羅亭型的朋友陳祖山，忽然有一天抱著一大包稿件來看我，說是他自己編好的小說集，却没有信心，希望我為他精選一番，認為不滿意的，可以刪掉，並限定我一個星期的時間為他看完。我當時打開一看，却是厚厚的一大疊的稿紙，每頁都寫滿了密密麻麻的字，刪改的痕跡也不少。總共三十多篇的小說，我認為這麼厚的小說集，沒有出版商願意冒險出版的，我便主張為他編成了兩部短篇小說集，他也表示同意。他還對我表示，他打算最近要舉家北返，那時或會到上海一行，想法子把小說稿子出版。我當時以為他不過是隨意說說而已，決不致實現的。誰知過了一個多月，他夫婦倆果然辭了教職，毅然決然要北返了。我勸他還是稍等時日，觀望一下才好。我認為一個上了不惑的四十之年的人，情感是不容易衝動的，也不容易輕信宣傳而致上當的，應該有面對現實的勇氣，冷靜一點，不存幻想才好。他却很堅決地表示：舊政府既然不得民心，新政府才能成立，無論如何，新政府決不致像舊政府那麼腐化，搞到民不聊生吧？我說我對世態一向都不敢過於奢望、樂觀，對一切都抱着存疑的態度，羅馬決不是一日造成的。他却不以為然。我知道他的主觀很強，也就不再和他爭論。事後，我和他定了君子協定，相約三件事：我說：「第一：如果你北返後，局勢不如理想，不必寫信來。第二：如果生活不安定，生活水準比不上這裡的話，也不要寫信來。第三：如果你北返後，萬一後悔不該有此一行的話，也不要寫信來。」他也滿口答應了。

他北返後，果然我自始至終就沒有收到過他的片言隻字；不過，有時偶然遇見他的親屬，才知道他的生活很苦，而且一家大小的生活，還要依賴上了年紀的父親按月給他接濟，否則便無法生活下去。後來又聽說他在鄉間的小學裡教書，還是需要接濟。後來又聽說他因為在課室裡發牢騷，認為人民的生活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每下愈況，比舊日還要苦上幾十倍，大有早知今日何必當初的感慨。結果他是被認為思想不穩，被送往青海勞動營去勞動改造。自然，他吃不消這苦頭，結果只好自殺身死。這是他的遺孀給他的親屬報告的實情。

我問他的弟弟：為什麼他們不南返呢？他說當年大家都主張他如果要北返，自己先行回去，等到生活安定了，才接妻兒北返，他却堅決不肯，所以弄得老人家很氣憤地說：「他要回去做大官呢，你們怎好勸阻他？」

我說：「一家人回去了，住不下去，不是當即可以南來的麼？」
他說：「怎樣能回來？他下船後，連護照等證件都扔到海裡去了。」
這個才氣橫溢的文藝工作者，為了幻想，為了奢望，却演出這樣一齣的悲劇。他的作品，我相信永遠也不會留存在人間吧？

陳大嬸的煩惱

周少龍

王大嬸的女兒阿梅出嫁了，人家都說他已有了身孕才做新娘的。
這是個天大的新聞，陳阿嫂聽了後，好不幸災樂禍的，逢人都大談濶論。
「哈！王大嬸都說她女兒精明，真想不到會發生這種事！聽說那男的原先不答應跟她結婚的，最後女



家死死哀求，才算勉強答應了，真羞死人呀！」
「真是呀！這年頭，女孩子老是被騙的……是了，陳阿嫂呀！你女兒可要小心管教呵！」
「哼！我不車大炮，我的阿娟呀！不需我操心，她做事，自小就有條理的，這個我不用擔心！」
對方不言語。而陳阿嫂更是興起了，她更滔滔不絕地說下去：「我敢保證，我阿娟永不會吃這種虧的……：：：她有頭腦、有思想，不會像阿梅……：：。」
從李家出來，陳阿嫂又轉向黃家。
「喂！黃嫂呀！吃了飯沒有！」
「吃了！」
「吃了？……啊！阿梅的事你知道嗎？」
「知道了！」
「真羞死人呀！大了肚子才做新娘，要是我……：：：可不敢見人了！」

「王大嬸的女兒阿梅出嫁了！」陳阿嫂盯住女兒，這樣對她說：「你交男朋友呀，也應該小心，不然的話，人家可要說閒話了！」
那個低着頭。不語。

「你那個叫甚麼……波比的，可是個好人？」陳阿嫂一味囉嗦下去，她瞪着那雙大眼珠，像要透視女

兒的肺腑般的。「你千萬萬要小心呀！女人家，吃虧的到底是女人家！」

那個依然低着頭。

「王大嬸的女兒是怎樣嫁出去的？」陳阿嫂注視着女兒的臉，「你今晚又跟誰出去？」

「波比！」

「……還是別出去了！」

「不，我有要事跟他說！」

陳阿嫂呆在屋裡，望着那遠去了的人影，良久，才向着門外進了句：「你快點回家！」

那天，陳阿嫂的女兒阿娟深夜了才從外面回來。

一見了母親，就只是哭。陳阿嫂摸不着頭腦，只有啜啜聲地一直安慰她。

到底，還是她打破了這個僵局。

「是……是甚麼一回事？」

哭，不說話。陳阿嫂的目光被女兒留着。

「是，是甚麼一回事？」她重覆着，聲音有點兒顫抖，心也有點兒顫抖。

哭，聲音沙啞了，「他……壞！」

陳阿嫂皺着眉頭，驚愕掛着眼上，煩悶匿在心中。

「王大嬸的女兒出嫁了！」

「……」阿娟說。

這話有點神經質——陳阿嫂想。

那夜，陳阿嫂陪着女兒坐了一整晚。屋外的虫盡叫鳴聲叫亂了她的心思，她整個人渾渾噩噩的。

最後，女兒才算把全盤的事情告訴了她。

陳阿嫂張着眼，腦裡一陣陣昏沉，一陣迷濛。

「原來……啊！……」她神經質地叫了一句：「王大嬸的女兒出嫁了！……」

3

「王大嬸的女兒阿梅嫁到人家家裡後，和人家的娘住得不和睦啦，人家都瞧不起她！」閒談時，一個婦人這樣對陳阿嫂說。

陳阿嫂歎歎地，再也沒有以往那麼健談了。這一句話重重地擊了她一下。

趁着沒人注意時，她偷偷離開了人群。

一連串的日子，一向少出門過埠的陳阿嫂忽然天天都早出晚歸了。

她到甚麼地方去？沒有人知道。

「陳阿嫂，你到那兒去？」人家問。

「嗯！嗯！沒去甚麼地方！」她答。

4

陳阿嫂的女兒阿娟胖了。

一段日子後，阿娟實在胖得驚人——肚子挺挺地。

「是不是懷孕呢？」有人這樣暗忖道。

一個多雨的月份。

陳阿嫂的女兒阿娟出嫁了，她才十九歲，挺了個大肚子。

「爲甚麼這樣早出嫁呀！」

「你女兒真精明，找了個好女婿！」

「……」

這些話都多少帶些刺的，陳阿嫂只得默默無言了。

唉！這個世界呀，大了肚才結婚的還不多？她想。

「打會」

■黃潤岳■

龍引十四年之十五

在華人經濟生活中，打會應該是重要的，正像信用貸款一般。三區有些女同學要去英國學護士，家中拿不出一筆龐大的旅費，我便勸她們的家長去打會。讓她們自己到英國賺了錢來供「會」。

在龍引學校教師間，每年都打會。那個要錢用，就做會頭；多少也出一點利息。每月會銀都是由事務處在各人薪津中扣除，所以決沒有人可以走「會」。

教師的這個「會」，簡直成了君子國的玩意。一百元一份或是五十元半份，三五元便可標到。有時會沒有人下標。大家禮讓，誰要誰拿。這幾乎不成爲「會」了。

市面上的「會」，三十元一份，可以標到八十元。不過我們學校裡的會，只有教師才准參加。爲了要使它像「會」一點，每次也找幾個人下下標，抬高一點利息。開始幾年，要頭會的，不必出一分錢利呢！

儘管外面的利息高，我從不參加外面的會，因爲我常常聽說有人走「會」。但是，我在星洲的姑母，對於打會很有興趣；每次打，總要我參加一兩份。我不願違逆老人家的心意，只有遵命。這些會的利息相當高，少也有月利十五巴仙。我供了好幾年會，也賺了不少利息。如果不是姑母做會頭，利息再高我也不參加。總算我的運氣好，我的那些表親便被人走掉了不少的會錢。

學校的會，對我有很大的幫忙。我自己去英國讀書，女兒們赴海外深造，都靠會錢來做旅費。聽說英國民間也有類似的辦法。我始終沒有把「會」來當作投資。

我到龍引，是帶了一點現錢去的。振中先生替我存放在一間當店生息。放了不久，他替我取出來，怕靠不住。我便把錢借出去。雖然也有利錢，不免仍有些担心中。那時我常常去星洲渡假，每次住旅館，又貴又不方便。有些朋友在實龍崗花園買房子，要我也買一棟。於是，我便把借出去的錢都收回來。用分期付款的辦法，買了一棟房子，作爲在星洲渡假之用。每月要供房子，也算是一種儲蓄。十五年之後，我便自己有棟房子了。那時，我竟有一種天真的想法：買棟房子，將來好養老！

我赴英之前，正在爲房子的看管而發愁；有人來勸我租出去，每月有二百八十元租金。想不到這一着棋走

對了。這一租，竟租出去十多年。很少間斷；成爲我的搖錢樹了。

每個月要還八十餘元，與房產公司一年成千；可是只還掉三兩百元的本錢，其餘都是利息，實在不合算。隔了幾年，我將欠款還清，它便是我自己的產業。

我在龍引十四年，偶爾和振中先生談投資，他從來沒有勸我買椰園；我也不會買一點。如果在龍引購置了一點椰園，可能會發點財。因爲椰園起價，聽說最近還有翻種津貼。

有一個時候，他勸我打會，利息很高。我怕靠不住。他答應替我負責。我想：標會付會，多麼麻煩，我怎麼可以勞動他替我負責呢？我不會提出，他也沒有再提了。

去年，我把星洲的房子賣掉。許多朋友爲我惋惜；也有朋友認爲奇怪。其實，理由很簡單：我有三個女兒在海外升學，旅費治裝費和學費，不賣房子怎麼辦？於是，有人稱讚我是個好父親，賣掉產業給兒女們升學。

振中先生也會賣掉一些椰園，他不是爲自己的花費，也不是爲自己的家人，而是爲了社會公益和教育體育。捨己從公，他才真是偉大！我想：恐怕只有在孫中山先生革命的時候，方能有諸如此類的事。

振中先生勸我打會的時候，他自己打了許多會。他把這些會銀連同他的人壽保險金，建築了一座新廈。他的大廈落成時，學校師生會送了一方匾，我記得是王恢兄寫的。送去時，他的老太太真高興，燃香點燭，很隆重的收下來。

接下來，他的長公子溫業結婚。可說是雙喜臨門。這段期間，振中先生應該是最快樂的了！不幸的是他常患牙痛。他自己不會重視它，我們便不在意了。

有時，晚上我從峇株回來，去中華公會想找他喝酒談天，常常會撲空。公會工友告訴我：中叔回家去了。有時，早上我送文件去中華公會請他簽名。校工回來跟我說：董事長還沒有來。隔一會再打電話去公會，他又下了峇株。

我很少去他家談天，更不願去他家談學校的公事。如此一來，我們會一週都不會晤過面。因爲他很少打電話給我，也很少來學校找我。我雖然感到有點奇怪，但是並不覺驚異。在我想像中：振中先生有了新房子，留

在家中，總比坐在中華公會好。偶然我也發覺振中先生的面色不十分好。他告訴我：牙齒又有點痛。他的牙痛時好時發，臉色也時好時壞。我也就深信不疑了。從前他只有睡覺才回家；連早上，上廁所都是在公會。如今

早晚都在家中，白天又下峇株；我和他見面機會，愈來愈少了。

誰也想不到振中先生並不是不要到中華公會來，而是他的精神慢慢差了。他的病，也不是牙痛。但是，到我知道這些時，已經太遲了；已經太遲了！

弱點

□ 秋朗 □

他醒來時已是午後了。屋子裏靜悄悄的，甚至空氣也有些奇特，使他下意識地感覺到彷彿發生了甚麼事故。

他急忙下了床，拉開房門，跑進隔壁房一看，那隻放在衣櫃上的皮箱和他母親梳粧桌上的一些化粧品已不見，整個房間似乎因少了這些東西竟變得異常的空洞。

「她回了！」他毅然地想。「沒有說一聲再見！」他蹣跚地走到門口，見到妹妹正和一個女孩子騎腳踏車出去。「妳有見到她沒有？」他喊。「她跑了！」

「是啊！誰叫你昨晚整晚不回呢！」他的妹妹說。

「那麼，媽又去那裡呢？」
她們已雙雙踏上公路。「不知道。」她喊回來。



「這簡直可恨！」他生氣的說。「這不告而別！此刻恐怕她已經回到她兩百哩外的娘家了！」

雖然他那沒有把早餐和午餐填進去的肚子已起了恐慌，但他却對食物突然開失了興趣。他又走回他的房間，倒在床上，帶着一腔的悵惘。她終於離開了，她終於實行了她的警告！他想。他很愛搓麻將和玩撲克牌，她第一次發覺他瞞着她去賭牌是來他家裡住時，那時她非常的憤怒，他們因此發生爭吵。她嚷着要回去，他知道她如回去一定不會再愛他了。於是，他向她陪了不少罪，同時還發誓不再賭牌。

「好吧，如果你再賭牌，我一回去就永不再來了！」她說。他們結果又和好如初。

他很愛她，他還給她起個暱稱：小鴿子。而她便稱他為大老鷹。他雖不喜歡做老鷹，却被她強迫接受了。大老鷹原本要欺侮小鴿子的，在動物的世界裡，「弱肉強食」是自然的定律，可是，他却很害怕想到這點。

「妳還是別叫我大老鷹吧！」他常不安地說。

然而，她仍繼續那麼叫他。「老鷹是吃鴿子的，但你不會那樣；你會愛我的！」她回答他。

他想他是真的愛她，惟其如此，他必須疼心發誓，發誓以後不再賭牌。他知道他會決心改過的，他知道賭牌是一種不良的習慣，輕的可令人茶飯不思，心神不屬，嚴重的會使人傾家蕩產，身敗名裂！因此，他警告自己，若是再想到賭牌，就要把兩隻手指割斷——也許太過份了些——他說，還是改為割破好。

想到這點，他忽然從床上坐了起來。他發覺那支小刀子就在桌上。他把它緊捏在右手裡，對着左手食指逼近，刀鋒已觸到皮膚了。他的手忽然顫抖起來。他聽到敲門的聲音。他拋下了刀子，舒了口氣。可不知是那個救命恩人，他想，轉身把頭探出窗口張望。他潛意識地希望是小鴿子回來，那真的是令人瘋狂的奇蹟，但站在門口，發楞地瞧着門鎖的却是老張那賭鬼。看到他，一股怒火就直冒上腦頂。要不是這傢伙的慫恿，昨晚他都不會動一動牌，也不會通宵達旦了，而小鴿子也不會因此一氣便跑的。他正在想，要不要出去開門，要怎樣責備他一頓，警告他以後別再來，老張已聳聳肩掉頭走了。

「走了，也好！」他反而有些高興。

他想到昨晚，心中便一陣難過。吃過晚餐後，他藉口到朋友的家跑一趟，可是，在半途便遇見老張，老張說一個女孩子的家裡正聚着老周、趙羅拔、曹山民等一般在玩撲克。

「怎麼會跑到女孩子家去了？」他問。

「最新的陣地。這次陣容浩大，賭注也够大呢！一晚輸贏論千的。」老張說。

他知道老周、趙羅拔等的家境。他們的父親都是大商家。曹山民的父親聽說正計劃開辦一間大工廠，他打算通過曹山民在裡面找一份工作做做呢。

「來吧，我們去看熱鬧。還有好多迷人的小姐呢！」老張笑嘻嘻地說。他發覺大老鷹臉有難色，立刻若有所悟地叫起來。「哈！我知道你是怕你的表妹吧

？別擔心，這次她準設法找到你了！」

他知道如果他到那個地方，他一定禁不起賭惑的。但，他還是同老張踏進了那座半獨立式的洋樓，見到裏面鬧哄哄的，有好多是他不認識的，包括那些擦上「夜巴黎」的小姐們。他從她們艷麗而暴露曲綫的衣著上，懷疑她們的來歷。但老張悄悄地告訴他，她們都是富家女，這屋子的主人便是一個小姐，她父親在首都擁有好幾間夜總會及戲院。因為只有一個女兒，所以特別寵愛她。

「可是，你還是別動她腦筋。趙羅拔正死命地在追求她呢！」老張說。

「你當我會嗎？」他生氣地說，想到溫柔的小鴿子。

老張指給他看那小姐，是一個穿旗袍的，旗袍的開叉處拉得很高。她正坐在圓台子的一個凹角處，面前堆着紅色的、綠色的籌碼，她把一張張的鈔票收在手袋裡，換了籌碼給人們。

「讓我介紹一個可愛的小姐給你吧！」老張說，不等他表示甚麼，便已拉來了一個穿着黃沙縐上衣及紅色西裙的少女。

「老黃，介紹你，這是齊斯林。」老張笑嘻嘻地說。

他伸出手，握了握她的。他發覺她極親切大方，不禁對她好感起來。她有一個很美的胴體，被衣服緊緊地裹住，露出了各部的曲綫。在她微笑的誘惑力下，他掏出了僅有的錢換了籌碼。

開始他很旺，一直贏錢，他暗自數一數幾乎已贏了近三百元。他發覺趙羅拔輸得很慘，他把面前的籌碼一把一把的扔完了。那穿旗袍的綁着臉瞪視着他。

「你沒有牌面，還胡亂下大！」她埋怨着。

但趙羅拔仍然把鈔票換了籌碼，又把注碼輸出去。爲了表示他出手慷慨，他還是毫不在乎的談笑。

「沒有手氣，還拼命下注！你別賭了！」那穿旗袍的白了他一眼，悻悻地說。

趙羅拔覺得當着這麼多人的面前說這話，簡直是侮辱他。他站了起來，鐵青着臉，人們都擔心他摔桌椅，但他沒有說半句話，便急急的打開門跑了。

大老鷹在趙羅拔離開後，牌風便開始下降。如果他那時結賬，至少還贏百多元。可是，他嫌贏得太少了，他存了一個希望，最好能贏它五百。結果，他把所有的錢都輸光了！

當他懊惱地踏着冷露回來時，已是凌晨四點多。他感覺害怕到家，害怕見到小鴿子，他也同時覺得非常慚愧，要如何向她編製一個謊言呢？他徘徊在門口，許久不敢敲門。隣居的兇狗却對着他狂吠。

「打死你這臭傢伙！」他咒着，作勢要打它。

門忽然開了。門內正站着小鴿子。他吃了一驚，呆在那裡，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她居然沒有睡嗎？連睡衣都沒有換上。她是在等着他回來？等了整整的一夜嗎？

「啊，小鴿子！」他不安地說。

「不要再那樣叫我！」她憤怒地說。「你去了那裡？」

他想了想，還是撒個謊吧，免叫她傷心。「朋友約了我去釣魚，所以……」且胆怯地說。

「別撒謊了！快老實說來！」

「是真的，絕沒有說謊！」他說的很肯定。星光下，他突然發覺她的眼眶很紅很腫，似乎哭了一整夜。「傻的，這有甚麼好傷心的！」他說，企圖安慰她。

「別碰我！」她喊。「我不相信，我已不相信你！」

「小鴿子！」

「別叫我，不用叫我了！」她一轉身便跑進去。

他把門關了。躺在床上，許久無法入眠，他多麼懊悔，多麼難過，他瘋狂地抓自己的頭髮，撕自己的衣服……

然而，太遲了！當你做錯事後才來懺悔，已太遲了！他想。對他，生命似乎在一剎那便失去了它的意義，除非把表妹叫回來。此刻，她在做甚麼呢？她一定很痛苦的，或許她會立刻答應別人的追求來報復，或許她會乾脆服毒自殺。她常常說，如她得不到愛情，她便要自殺。但他不大擔心這點，他擔心的是她會接受一個姓周的追求。他沒見過這姓周的，但他打聽到這傢伙正如一隻哈叭狗，死命地跟在她背後。這也是他要她來住在他家裡的一個主要原因。

「那麼，如何好呢？」他想。他知道這時已來不及趕到她家，即使能，此刻也缺乏車費。他已把所有

的錢輸光了。「怎麼辦好呢？我總不能眼睜睜地瞧着她投進那隻哈叭狗的口裡去啊？」

他忽然想起妹妹的那隻大象。他知道那裡面有錢，至少也有五十元，是她新年得來的紅包錢。她說，她要儲蓄起來去新加坡旅行時用的。

「不要緊，我先悄悄地借用一下。」他說，頓時精神起來。

他沖過涼，便用一條鐵綫，在尾端彎了一個鈎，把錢鈎了出來。

當他穿著好，一看手鏢已經是下午六點了，怎麼來得及趕到兩百里外的地方呢？而且還甚麼都沒進過肚子？他奇怪他的母親去了那裡。他想還是到茶樓吃點東西吧！

兩個穿得很吸引的女孩子正坐茶樓的一角，一個人面前一瓶「可口可樂」。他一眼看去，就立刻認出那背向他的密斯林。

「哈囉！黃先生。」密斯林說，並叫他過去，介紹了另一個女的。

他叫了食物。他覺得密斯林也相當可愛，身材比小鴿子好的多了。她笑時，簡直含有一股磁力，把人們的視線全部吸去。她一定有許多哈叭狗的，不知她的繩子要套在那隻的頭上？

「黃先生。昨晚你贏得不少吧？」密斯林說。

「沒有啊！後來連本都輸光！」

「是嗎？真冤枉囉，贏了那麼多，為甚麼你不跑呢？」

那瘡疤似乎又給人刺了一記，他感覺到的確太愚蠢了，以後如再碰到這情形，絕對要跑的。

「趙羅拔也輸得好慘，聽說已跟馬麗一刀兩斷了！」密斯林說。

「爲甚麼？」他問。

「他說他輸一百萬都不要緊，就是最受不了給人笑話！他恨馬麗沒有結婚便管起他來了！」

他想到小鴿子，但沒有恨她。女孩子都是那樣的，她愛你才管你。他想說趙羅拔豈不因此失戀了，但覺得這問題太幼稚了，因爲像趙羅拔這樣的執拗子弟是不知道真正的愛情是甚麼的。

「那麼他又要去愛別個了？」另一個女孩子說。

「誰？愛蓮？還有甚麼稀奇，人家不要你了，難道還死纏住人家？」密斯林一臉不屑地說。「而且，羅拔有甚麼好？賭博、抽煙、喝酒、玩女人！」

「那麼，妳喜歡怎樣的一個男人呢？」他說，有點替趙羅拔打抱不平。他想，妳所交的朋友都是同一流的，看妳喜歡那個。

「嗯？我？」密斯林撒嬌地看了他一眼。「能像你一樣便够了！」

他感到吃驚。「開玩笑嗎？我也賭博啊！」他說。她吃吃地笑了，說：「世上可沒有不賭博的男人啊！」

他把叫來的食物吃完了，並搶着付了錢。

「我們先走了！今晚見吧！」密斯林說。他想說他今晚不會去，但她們已一溜煙地走了。

無論如何是不去了，他告訴自己。可是他感覺到悶，感覺到失去一樣心愛的東西以後的惆悵，使他無法呆在家裡，也不想對着那些空虛而唏噓。

他又信步走到街上。初月已高高的掛在山頭上。他知道賭牌的此刻正在全神灌注的緊張氣氛中，而他的脚步也不知不覺的已走在通向那間屋子的道路上，帶着一股不可抗拒的動力。

「不！我不能去！」他在心中聲嘶力歇地喊。但是，有一種暖而富有誘惑的磁力却在緊拉着他。

「不！」他壓低了聲音說。「不！小鴿子快救我！快救我！……」

「啊，原來是你來了！」密斯林從窗口攔出頭來。

「趕快回吧！趕快轉身吧！」他心裡想。

「黃先生，裡面坐吧。」

「我不舒服，我想回了！」他軟弱地說，有如打敗了的公雞，一派垂頭喪氣的樣子。

「裡面坐一坐就會好的！」

大老鷹再度出來時，天空已泛白，一顆寂寥的寒星投他以淒涼而難過的凝視。他搖搖擺擺地踩着野草，一脚高一脚低，面色蒼白可怕，雖然寒風凜冽，他周身却冒出汗。

「小鴿子，我明天不能見妳了！我太對不起妳了！」他說，淚水從他眼蓋下滴了下來。

遠處，大鐘樓的鐘傳來了清晰的三聲。但他沒有聽到，他第一次在想明天將怎麼辦？

馬來民間 傳奇小說



馬來民間傳奇小說在未被編輯成書出版以前，在民間——尤其是
在千餘兩千年前的馬來民間，是家喻戶曉的傳奇故事。因為它在馬來
文學發展史上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所以有必要另闢一章以討論之。
馬來民間故事是在甚麼時候產生的呢？雖然確實的答案不容易斷
定，但是根據一般人的看法，在印度人移居馬來群島以前已經存在了
；印度人來了之後，更見與盛地發展。印度最古老的兩部史詩瑪哈峇
拉打（Mahabharata）和拉瑪雅娜（Ramayana）是在公元初傳入
馬來群島，許多說書者（Penggipor Lara）都從這兩部史詩中吸取靈
感的痕跡。現在讓我舉出數例來證明它：

（一）佛教始祖釋迦牟尼誕生的時候，從母體內帶出一株「慾念樹」
和一頭白牛；出生後不久，母親便棄世。在馬來民間故事裡，也可以
看到類似的情形發生在主角人物的身上：在「安提仄頓靈傳」（Hk.
k. Anggun Che Tungeal）裡，主角一出世，母親就棄世了。「拉
惹布迪曼傳」（Raja Budiman）記載：拉惹曼的布迪第七位妻子產
下一男孩和一條龍。「英德拉朋沙靈傳」（Hk. Indera Bangsawan）
也有相同的例子：皇后產下孿生子，大的手握一枝箭，幼的手拿一把
劍。

（二）在「拉瑪雅娜」一書裡，有說到拉瑪之妻希達懷孕時想吃金角
鹿，這個故事也發生在馬來民間故事裡，在「拉丁班齊載音傳」（Hk.
Raden Panji Gaing）裡，王后懷孕時想吃一種叫做 Penchawaren
的果子；這種果子是生在殘暴魔王的果園中。在「亞旺蘇龍美拉莫達
傳」中，公主懷孕時想吃一隻懷孕的雄鹿和一條能產卵的雄魚。

（三）在故事出現的猴子都具有人性，能協助善良者把惡魔擊敗。
在「拉瑪雅娜」的故事裡，出現一隻機智、勇敢的猴子哈奴曼，協助
拉瑪救回愛妻希達。猴子這種動物也出現在「室利拉瑪傳」裡，牠幫

助室利拉瑪尋回愛妻一枝花：在「沙柯峇傳」(Hk. Shah Kobat)裡，猴子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所舉的這些例子，雖然只是其中的一些而已，但已可看出印度故事影响馬來民間傳奇故事的情形如何了；也可以證明馬來民間故事在印度人移居馬來群島時已經開始存在了。

本來，每一種故事，必有其始創者。始創者把故事講出來以後，就開始傳佈於民間了。馬來民間故事的始創者是誰呢？誰都無法知曉。我們只知道，在古老的馬來社會裡，說書的風氣很盛。這類故事是靠說書者傳播的；老一輩的說書者死去以後，由其子孫繼承其衣鉢，這樣，代代相傳，沒有人去查究故事的始創者是誰了。

古時候，說書和聽書是屬於娛樂性質的。過去因為沒有電影和電視，人們只靠「聽書」消遣時光。為方便村民聽書起見，說書者往往利用晚上的時間開始其故事。從晚上八九點開始，一直說到半夜一兩點才結束。講不完的故事，留待第二晚接下去；日復一日，直到整個故事講完為止。所以，較長的故事往往要拖到兩三個星期才能結束。

目前，在坊間所出現的民間傳奇小說，其故事情節或字句的應用常有重複的現象存在，對我們閱讀這類故事的人來說，可能認為是多餘的；但以當時的情形來說，說書者是被迫這麼做的。因為聽書者的工作和休息時間不見得天天相同，有時早歸，有時晚歸，須視工作的性質如何而定，有些則整日難得有清閒的時間，有些做了一天的苦工，晚上疲倦了，就失去聽書的機會。對一個喜歡聽書的人來說，一天不聽書或少聽其中的一兩節，就會覺得不過癮，所以說書者為了顧慮到聽眾的興趣，不得不重複其故事。

說書者的名稱是因地而異的。在馬來亞東海岸一帶，說書者被人稱為「Selampit」——「Selampit」在馬來文裡是一種三弦樂器，可能東海岸的說書者在說書的時候，是利用三弦樂器來助興的。在西海岸的中、南部一帶，說書者的名稱是「Penglipor Lara」。北馬一帶叫做「Awang Belanga」。說書的風氣過去相當盛行，現在在吉蘭丹、丁加奴和彭亨一帶的小鄉村裡也可以看到。在許多說書者當中，最著名的兩位是此叻州的巴旺安納(Pawang Ana)和米爾哈山(Mir Hassan)。這兩個人是親屬關係，後者是前者的女婿。現在出版的馬來民間傳奇小說，有大部份是由他們所講述者，然後由此叻州著名詩人拉惹哈志雅雅、溫斯德爵士和麥斯威爾(W.E. Maxwell)等馬來語文專家筆錄下來。其他略有名望的說書者尚有板榔嶼浮羅山背的都拉(Dolah)，他講的是「金龍的故事」(Cherita Naga Mas)。在玻璃市，著名的說書者是邦利瑪阿利莫丁(Pang Lima Ali Mudin)。「德龍必畢傳」(Terong Pipit)是由他講述的。

馬來民間傳奇故事之被編輯成書，乃是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的事。上面所提到的麥斯威爾和溫斯德，凡是對馬來文學稍有涉獵的人，對這兩個人的名字是不會感到陌生的。他們都是公認的馬來文研究權威，前

後被派來馬來亞服務。麥斯威爾是在十九世紀末期被派來馬來亞的吡叻州服務，溫斯德是在一九〇二年以後才來吡叻州，當時說書的風氣在吡叻州仍很盛行，他們拜會了當時最著名的說書者巴旺安納和米爾哈山。麥斯威爾從米爾哈山中聽到許多精彩的民間傳奇故事，「室利拉瑪傳」(Hk. Seri Rama)和「拉惹多南」(Raja Donan)是其中的兩種。溫斯德則從巴旺安納口中筆錄了更多的民間故事，其中有「瑪林帝哇傳」(Hk. Malim Dewa)和「安棍頭蓋傳」(Hk. Anggun Che Tunggal)等故事。

溫斯德和麥斯威爾是怎樣把這些故事筆錄下來的呢？那時錄音機還沒有發明，筆錄者是否一字不漏的把故事記下來，抑或是聽了說書者口述之後，回來才用自己的文字寫下來呢？這還是一個疑問。現在，雖然有了錄音機，但彭亨一個著名的馬來民間故事的撰寫者惹卡里阿却不用錄音機收錄故事。他撰寫民間故事的方法是這樣的：先聽說書者講述故事一遍，回家時把故事寫在紙上；數個故事寫成以後，再拿去給說書者看一遍或者唸給說書者聽一遍，經過修改後就用打字機抄寫，才寄到出版局去。麥斯威爾和溫斯德是否也用這種方法處理民間故事，就不得而知了。

馬來民間故事是以宮庭生活為背景，以宮庭人物為中心，當中穿插妖魔鬼怪——代表邪惡的一面，以與善良者相抗衡。這類故事都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

(一)每一個故事都有一個主角，故事的發展以主角作為中心；比較次要的角色，如果是與主角有關係的才會在故事裡出現。(二)故事的發展都離不開以下三個步驟：(A)開頭是介紹主角的身世；(B)敘述主角的流放生活——這是故事的主幹，所佔的篇幅最長；主角在流放期間必會遭遇到種種困難和挫折；(C)主角經過種種攻險以後，最終獲得幸福。(三)人物和一些細節的處理都是千篇一律的。譬如主角必定是年少英俊，武功卓越的，主角的愛人或妻子也必定是天仙般美麗的人物，又具備婦女所擁有的各種美德；魔鬼或反面人物是代表邪惡的一面。(四)為使故事動聽起見，說書者常在故事中穿插詩歌之類的文字。這些詩歌在故事中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譬如情人幽會時的對白就少不了它，解釋或形容某種事物和情景時也用到它。在「瑪林帝哇傳」一書內，形容老百姓們集合皇宮前的情景時這樣寫道：

破脚的帶着拐杖來，
瞎眼的被牽着走來，
耳聾的求人指路徑，
生癱的跟隨狗兒來。

形容蘇丹柏林達干 (Sutan Perundang) 的英勇時這樣寫：

英勇不是常人所能及，
用劍來戮戮不進，
用磨來輾仍跳動，
用鑿來鑽咚咚响，
鋸了鋸在皮上會發火。

像這一類的形容詞，在馬來民間故事裡俯拾即是。對研究馬來舊詩的人士來說，是一種寶貴的資料。

目前，已經出版的馬來民間傳奇小說有十餘種，其中之一部份是：室利拉瑪傳（Hk. Seri Rama），拉惹多南傳（Raja Donan），瑪林帝哇傳（Hk. Malim Dewa），拉惹布迪曼（Hk. Raja Budiman or Naga Mas），拉惹莫達傳（Raja Muda），亞旺蘇龍美拉莫達傳（Hk. Awang Sulong Merah Muda），拉惹安汶（Hk. Raja Ambong），安棍以頓蓋傳（Anggun Che Tunggal），德龍必畢傳（Hk. Terong Pipit），此外，沙柯峇傳（Hk. Shah Kobat），柯里斯墨音德拉傳（Hk. Koris Mengindera），以及三蘇阿爾（Hk. Ahansul Anuar）也可以視為馬來民間傳奇故事。

在這許多馬來民間傳奇故事，最著名的一種是「室利拉瑪傳」，其次是「拉惹多南傳」，「德龍必畢傳」等。

「室利拉瑪傳」的故事是取材於印度史詩拉瑪雅娜。它的存在最少也有千餘年的歷史了。最早在馬來群島出現的版本是以古爪哇文寫成的；現在出現於坊間的版本叫做麥斯威爾本——是麥斯威爾在叻叻期間從米爾哈山口中聽來的故事。這個故事是敘述丹絨武雅的國王室利拉瑪如何尋獲其愛妻「一枝花」的經過。

「拉惹多南傳」的版本似乎有兩種，一是由米爾哈山口述，麥斯威爾筆錄的所謂麥斯威爾本，一是依薩罕罕穆阿基爾（Esah Binti Mohd Akil）口述，由語文出版局的兩位高級職員阿利哈志阿末（Ali Haji Ahmad）和胡先惹米爾（Hussain Jamil）筆錄的版本——這個版本暫時給它名為「依薩本」吧！依薩是一位居住於彭亨的不識字的婦女，現在約有六十歲。這兩種版本有許多相異的地方，最明顯的是：（A）麥斯威爾本的故事以主角拉惹多南為中心，不關緊要的角色都被割愛；依薩本的故事較有系統，各角色都有敘述，上自拉惹多南的會祖、祖父和父親，下至拉惹多南和週遭的人物都記載得很詳盡。（B）一些人物的名字和地名也有出入的地方，主角的母親在麥本稱為「閉月公主」（Puteri Lindongan Bulan），依薩本則稱為柏邁蘇里公主（Puteri Permaisuri）。（C）麥本說，拉惹多南在母胎三個月大的時候，其父就請相命師為他相命，可是依薩本却說拉惹多南出世以後才請人為他相命。

從這些相異點，即可看出「拉惹多南傳」的故事本來是一個的，後來因為流傳到不同的地方，受到不同環境和地方語言的影響，在情節上就產生不同的結果來。「拉惹多南傳」的情形如此，其他的故事也一樣。

「德龍必畢傳」是由一位居住在玻璃市的說書者邦里瑪阿利莫丁所講述，曾由吉隆坡牛津大學出版局出版，列為古典文學叢書之一。「Pipit」本來是一種鳥名，但在本書裡「Pipit」是一位大官員兒子的名字；本書是以他為主角，敘述他的一生奮鬥經過。這個故事的内容是跟語文出版局所出版的「古吉打閉月公主傳」(Hk. Selindong Bulan Kedah Tua)有許多相似之處。「古吉打閉月公主傳」是由一位居住在玻璃市的依斯邁哈山所講述，而由阿旺赫(Awang Had)所筆錄，今列為語文出版局古典文學叢書。語文出版局另外又出版一部「史藍必傳」(Hk. Selampit)，亦列為古典文學叢書之一。其實，「史藍必」是「德龍必畢傳」裡的一個主要角色，故「史藍必傳」和「德龍必畢傳」的故事是大同小異的。

當人們談到馬來民間傳奇故事的時候，往往忽略了「沙柯峇傳」、「柯利斯墨香德拉傳」和「三蘇阿奴爾」三本故事不談，這是不對的。這三本書無論從那一個角度去看，都具有馬來民間傳奇故事的本質。根據學者們的攷訂，「沙柯峇傳」的著作年代是在公元十八世紀中葉，其他兩本的著作年代不詳。這三本故事的題材也離不開戰爭和愛情，只要有愛情的地方，就有戰爭的存在。其不同之處是：前二者受印化影响較深，後者則受回化的影响。

馬來民間傳奇小說的數量當然不祇這些而已，還有許許多多的民間傳奇故事仍未為人所發掘。自從受到麥斯威爾和溫斯德等人的鼓勵和影响以後，今人對馬來民間傳奇故事的搜集和撰寫已較前有興趣了。目前，在許多專門搜集和撰寫這類故事的人士當中，彭亨的惹卡里阿(Zakaria Bin Hitan)的精神是值得讚許的。

惹卡里阿從小時候開始就對馬來民間傳奇故事感到興趣了，成年的時候，在工作之餘經常訪問那些會講述民間傳奇故事的長輩們，從他們的口中聽到了許多民間故事。惹卡里阿於一九六一年獲彭亨州蘇丹賜封P. J. K. 據他自己說，截至一九六六年為止，他所搜集的馬來民間故事已有一百一十二種，其中有四十五種已交給語文出版局。語文出版局把其中的四則故事編輯成一本書出版，書名是「森林中的智者」(Si-Biak Di-Hutan)。不久的將來，語文出版局還會出版他的這類小說，每個小說都在七八萬字之間。

惹卡里阿在彭亨一州所搜集的故事已經是那麼多了，如果其他各州也有像惹卡里阿這種人物從事搜集這類故事的話，馬來民間傳奇故事的數量會大大的增加的；到那個時候，相信不會有人再說馬來口語文學的遺產是那麼的貧乏了。

波 瀾

□
□
丁
丁



「啊，林小姐！好久不見了！——一個熟識的男人聲音在澄的身旁逼過來，使她突然煞住脚步。她剛剛從巴士車上跳下來，預備回家去。這時候天色逐漸暗了，路燈閃爍着淡黃的光芒，街上行人稀少，店家都在裡面吃晚飯，所以路上呈出一片荒涼寂寞的景象。

澄抬頭一看，只見一個衣着整齊的男子從左邊急急趕上來，挨在她的身旁和她成了一條並行線。

「啊，原來是吳先生！」澄張口叫出聲來，於是微笑地點點頭。

「我在遠遠就看見妳了，我怕趕妳不着，所以先喊了一聲。像這樣子，已經有好幾次了，這一趟總算沒白……」

「是嗎？我倒不知道。」澄漫應着，她忽然轉過臉去仔細看那男人的臉，那是一張青年人所共有的青春的臉，面白髮黑，鼻子端正，兩眼有光；在暗淡的燈光下她仍舊可以看出這眼光是十分富有熱情的。她忽然心裡怦怦跳着，意味着今晚遇見這男子的不安情緒。

那「吳先生」却似乎不會注意到澄的面部表情。他緊緊地跟着澄走了幾步，突然用着一種哀求似的口氣說道：「林小姐，可不可以和我做一、二次五分鐘的談話？」

「談什麼話？」澄停住脚步問。

「很要緊，很要緊的。」吳先生唯恐澄不答應，搶先攔在她的身前。「我等這個機會已好久了，

今天晚上無論如何要妳聽我幾句話。……妳不肯答應嗎？」

澄想了一想。

「就是五分鐘嗎？」她的聲音有些顫抖。

「不會超過五分鐘……」吳先生說着話，面上露出喜悅的色彩。「我們到那邊的一間咖啡店去談。」

澄默默地跟着吳先生走進那間咖啡店。大概因是上燈時分，店裡沒有一個顧客，大堂裡空落落放着十幾張玉石圓桌，一個伙計像剛吃飽了飯倚在火爐邊，手裡拿着一根牙籤正在剔牙齒。吳先生揀了一個僻靜的角落，他們坐下來，不久兩人前都放了一杯咖啡。

澄雖然坐着，她似乎已經知道這位青年將要和她說些什麼話。她在兩年前已認識這位青年了，他們在一個偶然的集會上碰了頭，這青年人的談鋒極好，他們談了不少話。他曾經要求澄和他一同出去看戲，但是澄笑着婉拒了。以後他們也碰了幾次頭，在澄的眼光裡，彷彿這青年人對她發生了某種感情，他總想找點機會來接近她，她雖不知道他的底細，但也曉得他是一個熱情誠實的人。她覺得她有一點兒喜歡他，那只是一種普通朋友的喜歡，所以雖然幾次藉詞拒絕了他的邀請，却並不以為他是一個討厭的人物。有時候她又下意識地將他和落比較一下，她覺得落的氣質和他完全不同，可是一想到落，她的臉色便莊重起來，而她對於眼面前任何男子的舉動便毫不放在心上了。

吳先生喝了幾口咖啡，面上似乎轉動幾次，像在思索什麼話的。突然他開口問道：

「落先生近來怎樣？」

澄不由得身子震了一震。她不知道他為什麼忽然提到了落。在以前，他們雖有談話，祇是一些平常瑣事，或是問問學校裡的情形。澄也從來不和他談起落的事。但是他現在第一句話就問落怎樣，這使澄心裡不由起了狐疑。

「你為什麼要問他？」她靜靜地反問吳先生。

「啊，聽說他病得很厲害呢，是不是？」

「唔，」澄漫應了一聲，不置可否。

吳先生抬頭望着天花板，右手自然地擎着咖啡匙羹，隨意調着咖啡，彷彿是在考慮下一句話。

「我從前做過他的同事，後來我們都離開學校了，朋友們告訴我他患了嚴重的肺病，這倒是我意料中的事。因為在我們同事的時候，他的身體已很弱——不過，他很好，我們大家都很尊敬他。」他略為頓一頓，接着才遲疑地說下去道：「以後我們就不大曉得彼此的情形了。」

他眼望着澄，等她說話。

「那你爲什麼不自己去看看他呢？」

「我不知道他的住址。」他用手抓着頭髮，現出苦惱的樣子。「聽說他搬到海邊去了，不知確不確？」

澄點點頭，同時喝了一口咖啡。

「像他這樣的青年，生這種病真是不幸之至。老天也太殘忍一點，因爲……因爲讓一個有爲的青年長年躺在牀上，這是社會的損失。」

「吳先生，你要同我說的就是這些話嗎？」

那吳先生身子動了一動，眉梢上現出奇妙的表情。他將咖啡杯向前推進幾寸，然後目光對準了澄，一臉莊嚴。

「不，林小姐，這只是個開頭；因爲我知道你和落先生的關係很密，所以不得不對妳說……」

他緩一緩兒，看澄有沒有反應，但見她一臉端莊，連眉毛也不會眨動。他皺一皺眉，又接下去說：「生病自然是痛苦的，病人痛苦，連關切他的人也痛苦，而更甚的，還爲了他的病而……而……」他覺得底下的話很難措辭，便一直拖延着，就這樣把一句話搪塞了過去。

「但是你先生這些話何必一定非對我說不可呢？」澄鎮靜地問。

那青年稍爲有點慌亂。「哦，林小姐，直到現在我還沒有把真正要說的話說出來……」他像下了決心似地，突然說道：「妳還時常去找落吧？」

澄微微點了點頭。「我剛剛從他那邊回來呢。」

吳先生臉上的肉牽動了一下，一種痛苦的表情在燈光下閃爍。

「在我看來，妳這樣做雖然表示了偉大的同情心，可是妳却並沒有考慮到這樣做會冷酷地剝奪了妳自己的幸福……雖然我知道不該說這話。」

澄覺得臉上在發燒，她咬着嘴唇，並沒有做聲。

「我好久要坦白對妳談這件事；不瞞妳說，你們的關係我早已耳聞，我不想破壞你們的感情；但是我要請妳明白，除了他之外，世界上還有一個人能够同樣地關心着妳的幸福，而且也希望妳也能够同樣了解他的心情。」

澄彷彿要昏倒了，她的眼前一片模糊，在模糊之中她看見坐在她對面的青年臉上露出可憐可哀的神氣，好像要她回答似的。

半晌，她才吃力地迸出以下一句話來：

「謝謝你的好意。」

吳先生在桌旁跳了起來，他用手敲着桌子。

「啊，難道妳只有這句話嗎？」接着，他失望地坐回椅上，頹然用手掩着面。

「你的話很難使我回答，」澄鎮定心神，想了一會才說：「老實告訴你，剛才你說話的時候，着實使我吃驚呢。」

「那麼，妳是一輩子……一輩子不願自己的幸福嗎？」他懊喪地問，「我難得遇到的一個機會就這樣白白結束了？」

澄站了起來，同時看一看手上的錶。

「人各有志，吳先生，你的一番好意我永遠記得。但是，恕我這樣說，直到目前，我還不會考慮到我個人的問題，我也不願去考慮它。我們又何必多找麻煩呢？」

吳先生無可奈何跟着站起來。「林小姐，我總希望妳能够改變妳的心意，我……我有耐心等待下去。」

「不，吳先生，你應當把眼光放大大一點，像我這種人，是不值得你這樣重視的，而且，我也希望你把我忘掉了吧。」

他們走出了咖啡店。

「我不會忘記妳的，林小姐，」吳先生緊靠着澄的身旁，「妳有一種內心的矛盾，是的，我看得出來。落自然待妳不錯，但妳不能永遠陪着一個病人，除非……」

澄說聲「再會」，便急急從走廊上穿了過去。

那「吳先生」站在路旁，悵望着面前窈窕的身影，他深深地嘆了一口氣。於是，他像一個剛從戰場上掛了彩的兵士，痛苦地對着自己出了一會神，才朝相反的道路緩緩踱了過去。

「啊哈，又是一天混在外頭！」澄一進門，她的母親便嘮嘮叨叨地對她申訴了一大堆話。但這次申訴，却並沒有含着什麼嚴重的意味，澄聽起來似乎比以前幾次要輕鬆得多了。她的家裡依舊空落落，偌大的前後廳堂只容納了兩個渺小的人體，那些擺設着的體積巨大的傢具，好像專爲了點綴用的，靜靜躺在那裡，又像對她們發出一種譏嘲的微笑來。澄走到後廳，錢袋往桌上一提，便躺在圓椅上喘氣。

「又是那老樣子！」她的母親喃喃自語。她用可憐的眼光看着她的女兒，接近身來，想說幾句話，但一眼

看見澄失神的樣子，她也不禁嚇得噤住了聲。

「你是怎樣了啦，在外頭逛了一整日，回家來像失魂落魄似的，全不像個閨門小姐的行徑！」好半晌她才似怨似訴地說了這句話。

澄幽怨似地瞪着她的母親。

「媽，妳又犯老脾氣！人家心裡怪不舒服呢。」

「哼，是嗎？」老婦人回身坐在澄的對面。「整天玩着，還有什麼不舒服呢？全不想想現在家裡發生什麼事，妳的父親怎樣了。簡直天翻地覆啦！我看着這個家就要哭了，妳知道嗎？我吃苦耐勞把妳們養大了，現在却眼看着她一天天倒下去，我怎麼不痛心啦？……還有，還有，妳的兄弟，唉，我實在不敢想下去了！……」她又嗚嗚咽咽抽搭起來。

澄不出聲。

「說到妳的父親，」她的母親噙着淚說下去：「他也是怪可憐的。我們結婚幾十年了，難道他的脾氣我還不知道嗎？他當然有點專制，……或許在你們眼中是非常野蠻的，但他到底不會虐待過妳們呀！就拿眼前的事來說，笑不聲不響離開了家庭，他雖然心裡發火，也不會為難她，妳上次說英過得很好，妳可知道妳的父親過得很不好嗎？他的心裡一定很苦惱，我擔心他的舊病又要復發了。縱使妳的父親有十分不是，如果換了旁的人，他現在難道不能做到三妻四妾嗎？到那時候，妳們有什麼好日子過？——妳們還要使他受氣！」

她似乎越說越傷心，說到後來，連氣也接不上了，不住用手撫着胸膛。

澄驚惶地立起來挨着她的母親的身邊。「媽，妳又發那麼大的氣！一切都已過去了，忘記它算啦！」

「忘記！可以隨便忘記嗎？事情也不會這麼快過去呢。就像妳，一點不把家裡事放在心上，這可以放過去嗎？妳的兄弟的事還不會了結呢，妳想他不會再來麻煩我們？」

澄無可奈何站着不動。她忽然奇怪自從家裡接二連三發生了事故之後，她的母親素來不會說話的嘴巴而今倒靈活起來了，她簡直句句有力，而且使人難於插嘴，像連珠炮似地，和她平時畏縮怕說話的性格全不相稱。

「叫我怎樣再活得下去呢？」停了半晌，澄的母親又叫出來，一面拼命用手撫胸。「妳沒有看見妳父親的？」

「這幾天我老是看見他一臉的陰沉，不知道他在轉什麼念頭？我不敢問他……他也不再和我打招呼，只是粗聲地噁喝着，他的樣子真可怕極了。可是我原諒他，我能够忍受他這種態度；但當我背後想到的時候，我眼見這個家四分五裂，我還要活着幹嗎？妳倒替我設身處地想一想，假如妳換了我的地位，妳怎麼辦？」

「媽媽，歇一會子，這樣晚了，妳還這麼興奮！」澄嘆一口氣，一面安慰着她的母親。

老婦人倔強地搖搖頭。

「不行，妳非回答我的話不可。假如妳換了我的地位，妳怎麼辦？」她重複了剛才說過的話。

「唉，叫我說什麼呢？……」澄懊喪地坐回椅子上，她也不由得雙手掩着面，哭了。

「啊哈，小姐，妳也哭了！」她的母親咬着嘴唇。「連妳也沒有辦法。……但是妳還有兩條腿，妳還能整天在外混，我呢，這麼大一幢屋子只有我一個人！」她又流下眼淚來。

「媽媽，這都不是我們的罪過，」澄恢復了她的鎮定，她忽然找到了說話的題材，眼珠子閃着光彩。「我們的家本來快快樂樂，沒有一點煩惱，但爸爸的確太頑固了些，他不懂得青年人的心裡，這是最重要的一點。爲什麼姐姐好好的姻緣他偏偏不贊成呢？說她選錯了人嗎？爸爸可不會看見朱幽蘭的儀表說話和行爲，他們真是最理想的一對。爲什麼做父母的不願意看見子女們去創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如果……如果由爸爸選一個不相干的人，姐姐會滿意嗎？我們家庭一切的不幸，完全只在爸爸一個人的固執……」

澄一口氣說了這許多話，她的母親也靜靜地聽。但當她說完話後，她的母親的臉色却顯得十分難看，並且瞪了她一眼。

「妳只曉得怪妳爸爸，說妳的姐姐怎樣好，就算她怎樣好，也不該應不告而別啊。難道她連生她的母親也忍心拋棄了嗎？」

澄的心裡一動，她想到有一天晚上，她的姐姐告訴她的話，她的臉突然紅起來了，連忙低下頭去。

「而且，妳的兄弟呢？難道他這種行徑也是妳爸爸的固執嗎？」

「媽媽，我並不會這樣說過。」澄低聲抗議。

「倒好，大家商量商量好，一個跑到幾千哩外去了，另一個又鬧了一場出去了，剩下妳……」她悲哀地望着澄，「妳大概也不要什麼好心腸吧？」

「媽，妳放心，我還是從前的我。」

「我不相信妳的話，妳們每個人都對我撒謊。」但是她說了之後，忽然覺得對着眼前她唯一尙在身旁的女兒起了一陣憐憫之心，於是她把語調轉得溫和了，輕輕地，柔聲地說：「早點去睡吧，妳的面色不好看呢。」

「妳也去睡，媽。」澄馴服地站起來，她一面小心扶着那個差不多連路都走不動的老婦人，一面腦海中仔仔細細咀嚼剛才她的母親那句「也不知安着甚麼好心腸」的話；在這一會兒，她的眼面前又展現出她在落住所的一幕景象，以及在咖啡店裡那個「吳先生」的焦灼乞憐的神情來。



石像的冥想

■ ■ 紫 一 思

(一) 第一齣，我誕生於塵泥之合。永恆支撐着英挺的
立姿，窺視我滄桑的曲線，只有花崗的條紋，能在憐
憫風蝕的留痕。孤立一團，循環各種不同的遐想，藉
以在荒漠——矗立的一點，探索風化作用的「早期的
秘密」，當這園荆棘佈腫，我製造我思維的「定期處
」；爲自己作不滿意心靈的慾念。（心靈喘吶，伏匍
哀嘆。披上日、星、月的枷鎖。我自感到許多潮濕和
不調和性格的寂寞和虛無。鞭撻一生；不能彌補的眉
痕——在游蕩的神情。）

(二) 孤立——永恆地屹立在羣狼兇嘯的左園；這裡，
我的瞳內的狼，是人羣裡吮血的毒蟲，牠們以一種思
維的酷刑，煎熬我，以毒繁英，紫羅蘭的繽紛，蠱惑
着剛堅的雄勢。

狼呵！狼，挖心的猙獰，兇露滿沾血味的長牙，

尖尖的眼，似匕首，努力在覓索對象；凝視我斷頰的
腕臂。然而，我雄兀，佯裝持劍的刺天腹手，用僅剩
的一臂，瞄視泥濘、頹廢的穹蒼；狼在變形，三萬九
千種的姿態，環繞我立的地點，奸滑地要撲噬我鋼鐵
的偉宏的體軀。哈哈，狼啊！腐敗之族，讓我以汹涌
的嚎歌，碎你屍骸片！

(三) 我的心是鋼骨的結構，是堅壯的，是頑固的。我
自有我固執的小傳，整天嚼着處身的荒謬。（那該是
萬狼的吶喊，爲偽造的面具，絞着腦汁去嘶殺。那該
也是披着謊言，被奴役的蒼鷹，在苦啄着緩帶的歲月
。）我說；我的心中有沸騰的火山岩漿，常燃燒着一
隻披枷鎖的盜火獸，以我的繆思，讓牠懊悔和自焚。
我呵，却要用巴掌捻死狼聲和不能熱記的習俗，
我自己很庸凡的和不能嘩然雄歌的負累，因爲時常，
我總會覺得我是沉淪裡的一塊浮標，在這獠牙張舞的

瘡痍，我又怎能要血誓超昇到美麗和純聖的城堡。然後，忘却溜逝的胎生時的種種煩心的儀式。當我被隔離之際，才想到我是被拋離的偶像。我並不凄然掩臉痛泣，因我時常在崇拜着自己的，許多人都要鞭撻的悲切。爲着一副凝澗的體態，我要記錄自己的小史和一個顛頂的遭遇。

(四)
毒露之季，像流產的故事，降在龜裂的荒漠，仙人掌在捱過一個苦旱，又被毒汁淋漓，它是不屈首的象徵品，在貪婪的砂礫昂首，在我足下靜默一個無極的苦節。仙人掌呵，愿你傲然之勢，重點我破腫的光芒，好射穿多少不能援救的黑霧，讓你的出現，驚救被禁鬱的黎明，唯有黎明，萬狼才走。

(五)
以一豹勢狼來
風呵星呵月呵太陽呵
凡庸風化的暴君
以無影的毒手姿
拾我吶喊的沸騰
聽我絕谷的亡音（萬狼在笑嗥）
混旋的惡凡
靈惑一列昏沉沉的太陽

自傾斜視度
自烤月火猖獗之季
掌劈變形的體態
我風霧底髮
阻我乘腥風湧的去勢

盜萬古冰涼的火苗
在現代瘡痍
捻一滴沒水份的生源
怒視猙獰萬臉

摘天雲血絲的眼
退逐翻濤的慾火
自我寧謐的國度內
我當屹立的明星
在零度下的赤暹
憤擊襲着悲切的弦月
芸芸衆生
魂海的喘吶
我當矗立雄宏之姿
我是石像呵

(六)
狼在叫我童年的乳名，在變多種的法術，在我之髮窺視一一狼的王」的自刎，這裡呵，滿腫蝙蝠的散翅，腐臭的星月在這瘡痍之地瘞擊，那園裡一樹的斷萎、朽爛，常在淌滴紅雲的毒液。樹呵，你是易滅枯幹，不去阻攔堤缺的嘲諷。讓白凡蝨在建立王國。

那年，自我依然如故的宏偉，聽着有人在替狼修髮，而我的雙肩已濶了，不想那人在狼的血趾歸天。哈——懦夫之僕。我掩臉痛哭。

笑我庸俗；又頌我超昇的紀年，我是石像呵，瘡痕的一株常綠樹。飲化一帶降毒的雨季。開始風蝕，日蝕，雨蝕的年代。

黃昏還沒有來

。艾文。

黃昏還沒有來
姆嬭不容許我們打開
她早年撰寫的童話

姆嬭鬢着圓圓的髮到我們家
後來 篩下烏黑的劉海
她也不知道爲什麼這樣

她說 沒有擺公式給我們
倒是真的 姐姐十七歲已經落蒂了
十六歲 在被窩里審判小魔鬼
而且常常上玩具店買塑膠花
星期天又上公園去打蝴蝶結
我就不知道鮮花爲什麼不可愛
到海濱野餐就不好玩

那年 吃太多椰子糖
都是姐姐設計的藍圖
姆嬭揪着我小小鼻樑這麼說
椰子糖很甜很甜很香的
姆嬭說不好 有什麼不對

後來我才知道

姐姐十七歲切的白蛋糕更甜
可惜只一次 以後就沒有啦
椰子糖不再香餌那年紀了
我也知道姐姐用戰略
是瞄準我貪饞的紅心

黃昏還沒有來 是呀
姐姐和胖胖也沒有來
姐姐在撰寫淺藍的日記吧

那天 出門的時候
我是替姐姐擬好一回
以後的 該用幸福來寫
用姐姐的細膩和構思
我會喜歡她的智慧和才華

好像姆嬭那樣愛針繡
姐姐也會針綉自己的性格
把空白畫廊起來
讓姆嬭感到有氣息
有歷史的安慰和芬香

明天 便不那樣寂寞了
明天 可以把課本嗅一嗅
看看你是否會愛那書香
看看你姿態擺得怎麼樣
姆嬭說



因仄都干尼已經不是一個年青人，可是，却仍舊很喜歡穿五顏六色的花布。有一次，我們一同經過「小珍珠巴利」的時候，他停在一個老舊的貨攤前，凸着眼睛在觀賞一匹七彩斑斕的布料，他遠看近看了好多回，又細細地摸了又摸，還披在身上比來比去，很有佔為己有的意思。對這種五顏六色的花布，我感到索然無味，但倒很欣賞他審察的認真和那連帶的滑稽的態度。後來，他問了價錢。當攤主說每碼要兩塊三錢的時候，他就像被人割了一塊肉一樣歪着臉嚷貴，接着吹毛求疵地批評布料不好，顏色不够明朗，怕會縮水、怕會褪色、價錢比某處某店貴等……最後，言

憐憫

■ 羽 賓 ■

歸正傳，問可以不可以減一點價錢。

攤主是個矮瘦的老人，操着福建音很重的馬來語，雖沒有文法也不够流利，却能使人會意。他拉長着頸，重播着翻版無數次的笑和合詞，逐一駁斥因仄都干尼的「批評」。老攤主的經驗老到，帶說帶勸，又罵又笑，訓練有素的三寸不爛之舌，滔滔不絕地吐出句句帶着金錢味道動人心絃的話語。因仄都干尼似乎沒有意思「反駁」，他擺着一種敬佩的神情聽完了攤主的辯駁以後，回頭徵求我的意見。

我本來想乾脆搖一下頭就走，因為我有點自私地覺得我們站得太久了。但，就在我要開口的時候，我

突然發現老攤主嘴角邊的兩點白泡沫，於是，我想起我們小學時那位可敬的訓育主任，在每週週會因為訓話過久而積存於嘴角兩邊的那種白泡沫。一種尙欠明朗的意念在我心際閃過，我忽然覺得這個老攤主說得够多了，多到即使他做成了這筆小生意，也彌補不來他所費去的心力。如果他做不成這筆小生意，是否太令人惋惜？而這筆生意的成敗，可以說是完全胥賴於我的意見的，雖然買布的人不是我而是我的朋友因灰都千尼，但我知道因灰都千尼的脾性，只要我說不好，他就不會要的——他總是說我們華人有眼光，不只做生意，選擇布料也有一套，真是見他的鬼！

我靜靜地看着這個老攤主，眼睛凝止於他嘴角邊的兩點白沫上，思緒像雲朵般倒飛回過去的許多年歲裏。我想解剖這個矮小的老人，不只是表面的，裏面的也要；不只是肉身的組織，心靈的也要。我要找出生活給了他的是些什麼，或是被奪走了些什麼？可惜，兩者我都做不到，他到底不是生物解剖室裏的青蛙，我連形容他的外表都感到困難，不要說去揣測他內心的意念了。他的臉上混着的那種不單純的表情，是憂、是盼望、是乞憐、是巴結……都從他的眼睛、從那如車輪印一樣深而有織的縐紋、從那乾早發火的唇、那紅紅的鼻子、上下牽動的喉核以及他整個有點佻儻的身子上表露無遺。我無法從過去的歲月裏找到一位類似的人物，但我能够體味到他的那種塗敷着憂愁和苦澀的「老實」——那是沒有市價的鄉下土產——我好像忽然很了解他，而且開始「愛」他，可是，

一種無助無望的思潮很快又填滿我的心房，它們如浪般湧來，逼我噓一口長達萬哩的酸氣。我失落於慈慈的海洋裏，領受毒鯊的咬噬。我正感到些微暈眩的時候，我聽到一聲顫抖的幼幼的聲音：「媽——！」這令我清醒過來。我定了定神，開始逃避他那誠懇和渴望的及具有魔力的眼光，我努力移動我呆滯的視線，尋找那聲音的來源。但攤子裏沒有第二個人。我開始溜覽他的攤子。不出所料，那是這一帶裝璜最簡陋，貨色最不齊的一個小小攤子，除了這匹布，似乎再找不出比較新鮮比較耀目的貨品了。當我正帶着一種同情的心情猜測老攤主的經濟情況的時候，眼睛却為架上的一個洋娃娃而放光。啊！可惜在我看清楚的時候，我才發覺那不是洋娃娃！那是一個三、四歲大小的女孩！她靜靜地坐在空架子上，和其他洋雜貨物擺在一起，一動不動。她剪着短短的頭髮，乾淨而有兩個小小的補了的白衣，襯着嫩嫩的圓圓胖胖的臉，短小的手足放在穿着長褲的小膝上，很是可愛。可是她並不快樂。她鼓着小小的嘴，似乎生什麼人的氣；她大圓圓的烏眼睛閃着未乾的淚光，睫毛一縷一縷的黏貼在一起，胖臉上還有細細的淚痕。她一定哭過不久，但那些小顆小顆的淚，和那鼓鼓的小嘴，代表些什麼呢？是飢餓？是寂寞？是憤怒……？她看起來真像一個洋娃娃，一個有生命會哭會生氣會喊媽媽的洋娃娃。她為什麼不動一動？

「這小女孩是你的嗎？」隨着這個詢問，我很快就後悔我無意識的魯莽。

「是我兒子留下來的。」老攤主低下頭來說得很低很短促。他有一種像被雨淋濕了的合上了的雨傘，滿是倒尋的神情，令人不願也不忍多問。

我儘想着：留下來的？那麼，小女孩的父母親呢？……我不敢問，我只想着：留下來的，擺在貨架上，和貨物爲伍，怕是要賣的吧？她也是一件貨品嗎？

因仄都干尼在旁邊催促我，問我的意見。

我把投向那擺在架上的小女孩的目光收回，並切斷那遠去及飄渺的心思，一本正經地對因仄都干尼說：

「我如果不是華人，如果我是你，我會毫不猶疑地買下它！」

我的眼睛又掉到那架子上坐着的小女孩，我想尋找那兩顆放光的大眼睛。她怔怔地望着空泛的天空裏，大眼睛不眨一眨，她是不幸的太早憂傷的小天使。

「真的嗎？」因仄都干尼又開始摸那塊布。對他的噲麻以及那種又愛又不捨得的神情，突然令我感到有點討厭和不耐煩。

「它的顏色適合你的膚色，」我的眼睛轉到老攤主那嘴角邊的白沫上。「做一件衣很好，如果能裁多一條紗籠，將會使你看起來更年青更有活力。」

「我本來就不老嘛！哈哈！」因仄都干尼裂開大嘴，笑得很開心。「我今年才五十歲，太太還生一個男孩子給我呢！」

後來，他沒有減一分價，剪了一件衣一條紗籠，心甘情願地付了錢。我看了小女孩又看老攤主嘴角邊的白沫，於是我胡亂地買了幾件不急用的東西，不還

價地即刻付錢。

老攤主笑了——閃在蒼老的眼裏，不易爲人發覺——那是送給我的，我知道。

走到轉角處，我留戀地回望那小攤子。我看到老攤主將那小女孩自架上抱在懷裏，親暱地吻她的臉。我似乎看到小女孩笑了，還用手去拉老攤主的耳朵。

無題

鄭仙花

太陽下落後

一線黯淡的光芒

擁夜沉默

擁夜而泣

白天呵

冷冷的陽光

樹是樹

草是草

牽牛花的努力是

太陽的冷笑

馬	文	譯
來	學	介

彭古魯的養女

Khalid bin Abbar 著
施耐寒 譯

(一) 那位少女跟彭古魯馬日住在一起，人們都知道她是以前那位住在彭古魯園地裡的華籍菜農的女兒。看樣子，彭古魯馬日很寵愛她，寵愛得好像是自己的親生女兒一樣。

她的芳名原叫阿蘭，這是彭古魯馬日不喜歡人們再談起那個名字。他自己叫她哈娃，人們也跟着叫她哈娃，因此，她就被人稱叫這個名字。

村裡也有一些傳聞，說是那位少女的母親在她的丈夫——一個鴉片鬼——死在那個村裡後，爲了籌足回中國的旅費，把她的女兒賣給彭古魯馬日。那些流言後來也漸漸的減少，最後終於隨時間而消逝。人們所知道的只是彭古魯馬日收養了一位華籍養女。那位養女比他的兒子哈密年輕一歲。他們兩人同在一間巫校裡求學。哈娃只讀完小學五年級，而哈密則轉到英校去繼續他的學業。幾年以後，哈密和哈娃都已到了青春妙齡的時期。哈密在一個政府部門裡當書記；哈娃則留在家裡當彭古魯的寵女。

有一天，有兩個老頭子，阿敏和曼卡莎正在偷偷的討論有關彭古魯馬日的事：

「我聽說彭古魯馬日今年要設宴大請客，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阿敏向曼卡莎問道。

曼卡莎皺了皺眉，慌亂的回答：「你在甚麼地方聽到這個消息？如果是真的話，我們可要够開心了。」

「我聽說彭古魯的太太會對那些常到她家去拜訪的婦女們暗示這個消息。」阿敏說。

「他是否要把他的養女娶爲媳婦呢？」曼卡莎又問道。

「那可就不知道了。」阿敏回答，接着又說：「如果彭古魯把他的養女娶爲媳婦也是一件好事，同時也不必再花一筆聘金去物色別家女孩子了。」

「哼，難道像彭古魯這樣富有的人也怕花這筆錢嗎？」曼卡莎問。

「雖然他是富有，但要物色一位美麗而又有優良德性的少女並不容易。他的養女很漂亮，如果直接娶過來不是很好嗎？正如俗語所說：『在鳥籠裡捉鳥』。」阿敏打趣着說，他們兩人都笑了起來。

阿敏接着又說：「但是老實說，我們又何必去談論那些跟我們毫無關係的事呢？這難道不是在諂媚嗎？」

「我們並不是在諂媚。」曼卡莎答道：「我們是在談談一件不久將要實現的事，同時我們也沒有說彭古魯的壞話。我們只要體會一下彭古魯的行爲和品行就行了。在幫助我們方面，他也有點功勞，你看看那塊政府的土地早已割給村民了，那也可以說得上是他的功績了。」曼卡莎在遠處讚揚彭古魯馬日。

「好了，談論別人的事有甚麼好處呢？」阿敏又問道。

「爲了打發時間嘛。」曼卡莎不好意思的說。
「既然那樣，讓我們來談談別的事吧！」阿敏說道。

簡短的說，村裡有很多的人都在談論有關他們的彭古魯的事。但是他們的論題都不大明朗，而且尙是一個問號。

(三)

在彭古魯馬日的家裡。

彭古魯正在同他的太太和養女飲茶閒談。那時已是下午四點了。

「我聽見我們門前路上有汽車停下來，大概是誰來了？」彭古魯馬日說。

「等我去看看，爸爸。」哈娃說。

「去吧！」她的母親說。

哈娃起身走到窗前，一會兒又回來坐在她的父母

的旁邊。

「是哈密哥哥回來了。」哈娃說。

「噢！對了，明天是星期日。」彭古魯馬日說。

過了一會兒，哈密已在他的父母面前坐着一同飲茶了。

彭古魯馬日說道：「你回來得正好，哈密。明天我也沒有工作，我打算到那邊園裡去看看工人採椰子，如果你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一起去。你把槍也帶去，好讓我們打松鼠，如果能打到鳥兒更好。」

「爸爸的建議很好。」哈密回答道：「不過，爸爸，明天有兩位朋友要到我們家來拜訪，因爲已經約好了，所以我只好留下來等他們。」

「既然那樣，那就隨你的便好了。」他的父親回答。

第二天一早，彭古魯馬日就到園裡去看工人採椰子的朋友。他的太太去探望病人。哈密在屋前的涼台等候他的朋友。因爲他的朋友遲遲尙未到來，他又重新進入廚房，看到他的妹妹正在整理和清除廚房及洗碗碟。哈密走近哈娃。

「哥哥，你在找甚麼呀？」哈娃問。

「我並沒有尋找甚麼。」哈密答道：「我只是想向妳問一個問題，可以嗎？」

「可以，這有甚麼關係呢？」哈娃答道。

「那麼好吧！」哈密說：「我聽說爸和媽要我在这三四個月內成親，妳是否知道誰將許配給我呢？」

「我也有聽到這件事，但不知道爸媽已聘訂了誰

作爲未來的媳婦。」哈娃回答。

哈密接着又說：「不知道也沒關係，但是妳是否會同意假如爸媽將我們兩人撮合呢？」

哈娃沒有回答，只是低下頭在流淚。

「妳爲甚麼哭呢？哈娃？是不是我的話傷害了妳的自尊心呢？」哈密驚奇的問。

「不是那樣，哈密哥。哥哥一定知道我只是寄託於爸媽的寵愛罷了，我很感謝他們的愛護。我把他們當着自己的親生父母看待，他們的兒子我也把他當着自己的胞兄。我是不能跟自己的胞兄結婚的。」哈娃停下來拭眼淚。

哈密以煩擾的心情聽了那些話。他很抱憾剛才對他的義妹說出那樣的話，因此勉强的回答：

「哈娃！我很抱憾對妳說出那些不該說的話，雖然我的心地是純潔的，請妳原諒我。妳的心意是值得尊崇的，我發誓決不跟妳結婚。我承認妳是在這個世界上和來世的唯一同胞妹妹。」哈密起身重新到涼台去等待他的朋友。一會兒，他的兩個朋友來了，他就坐着跟他們交談。

四

一天晚上，只見村裡的長老們都紛紛的到了彭古魯馬日的家。他們是被彭古魯邀請來討論和實行他本人及其家庭的計劃的。當長老們集中後，彭古魯馬日便一一的說出他所要講的話。彭古魯馬日說：

「各位弟兄們，我邀請你們來是爲了要你們知道關於我本人及我的家庭的計劃的，同時請求你們在不

久的將來幫我去實行。

「首先不妨讓我告訴你們，大約在一個月前，我已向縣長辭去我在本鄉的彭古魯職位。」

「爲甚麼呢？」一位朋友驚奇的問道。

「我要到麥加去。」彭古魯肯定的說。

「如果到麥加去，難道就不再回來了嗎？」另一位問道。

「我已決定不再回來了。」彭古魯確實的回答。

「到底是我們做錯了甚麼事使你遠遠的離開我們呢？」他們再問道。

「這件事情是跟你們毫無關係的，是我對自己本身感到嫌棄的事，請原諒我現在不能奉告各位。」彭古魯沉痛的說。

「現在請接下去聽。」彭古魯繼續他的話：「今天早上我已寫信給我住在新加坡的侄兒哈山，叫他立刻回來跟哈娃——就是各位所熟知是我的養女——結婚。我認爲哈山有能力代替我成爲彭古魯，同時村民和縣長也都同意。」

「還有一件事，我已經聘訂了縣長秘書的千金作爲我的媳婦。我有意思讓這兩對新人在同一個時候舉行婚禮，因此，一切排場相信需要增大一點。」

「婚禮舉行過後，我就要跟太太前往麥加，同時大概將在那邊渡過我的晚年，我懇求你們支持我完成這項計劃。」彭古魯結束了他的談話。

大家都寂靜無言，他們對彭古魯的談話感到很憂煩。

(五) 彭古魯馬日所辦的結婚喜宴甚為熱鬧。爲了辦這個喜宴，他已叫人宰殺六條水牛。爲了所有被邀請的村民的方便，彭古魯也包了兩輛巴士車專載村民們往返。在晚上還有舞會以娛大眾。城裡的某班樂隊也被請來在那天晚上通宵演奏。

兩對新人打扮得很華麗，他們並排而坐舉行婚禮。簡短的說，村民們在那天晚上實在太開心了，有些人更樂得如痴如狂。

在那個歡樂的日子當中，有一個人却顯得很憂愁。那個人不是別人，正是彭古魯馬日本人。正當人們在那喜宴中快樂的享受時，他却顯得悶悶不樂。雖然他是主人，同時，他的子女的婚事也是他所心甘情願的，但那個大喜宴在他心目中來說，却好像是爲他而辦的餞行宴會，那些到場的客人他却把他們當着是來向他祝賀和道別的。但無論如何，那個喜宴是够熱鬧的。是的，太熱鬧了。

(六) 在縣署辦事處，「彭古魯」馬日會見發給出境准証的職員。

「彭古魯是在甚麼時候收到我的信呢？」那位職員堆着笑臉問道。

彭古魯以憂鬱的心情簡單的回答道：「只不過兩天前吧了。」

那位職員繼續說道：「是這樣的，彭古魯，我已經爲你安排好乘坐第二班的輪船，因爲我聽說你將很

久才會回來。現在你拿這封信去見醫生。我馬上打電話給他。」

「好吧！」彭古魯馬日說着走出了辦公室，前往醫院。一個鐘頭後，他又重新回到縣署辦事處，然後把信交回給那位職員。

再過兩天，輪船就要開行了，彭古魯馬日召集他所有的家人在一起，他心裡暗想道：這是他最後一次跟家人會面了，幾天後他將了結自己的心願，居住在別個國度裡。在這次的會面，彭古魯向他的家人道歉，他吩咐他們應注意飲食，要他們忘掉過去的事。他對他的兒子說：「哈密，你要好好的在這裡居住下去，好好的照顧自己，弟兄們的錯處不要牢記在心中。我離開後，關於哈娃，你不要再把她當着自己的義妹，你要把她當着自己的同胞妹妹。她沒有其他的人可以依靠。你和哈山要照顧她，同時你也不必感到驚奇，我要你把我留給你的遺產的三份之一分給她，其餘的都是你的，沒有其他的人可以侵佔。

簡短的說，那天晚上彭古魯馬日無所不談。交代、囑咐、訓導，甚至嗚咽不已。在那將要分別的晚上不知流了多少眼淚。

在啓程前往麥加那天，很多人前來送行。當輪船將要離開碼頭時，祈禱之聲猶如悅耳的旋律隨着波濤而蕩漾。輪船蠕蠕地行到海中，漸漸的變成模糊不清，因爲送行的人們的眼睛已充滿了淚水。他們怎能不悲泣呢？

(下期續完)